

股票代號：1507



一〇七年度 年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東昇

代理發言人：張瑞薰

職 稱：經營管理處協理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2717-2217 分機 280

電 話：(02)2717-2217 分機 260

電子郵件信箱：tsheng@yungta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momo@yungt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02)2717-2217
桃 園 廠	桃園市春日路 1314 巷 29 號	(03)325-4161
大樓系統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3 巷 54 弄 6 號	(02)2709-3355
桃 園 分 公 司	桃園市春日路 1352 號	(03)317-1879
台 中 分 公 司	台中市東興路二段 98 號 3 樓	(04)2472-7878
台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 18 號	(06)303-8600
高 雄 分 公 司	高雄市大順三路 200 號	(07)761-516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電 話：(02)2717-2217

網 址：<http://www.yungtay.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陳仁基、陳秀莉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電 話：(02)2762-2258

網 址：<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一) 組織結構	8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8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9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2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4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4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4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6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6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9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1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2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 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 募資情形	46
一、 資本及股份	46
(一) 股本來源	46
(二) 股東結構	47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9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0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 營運概況	51
一、 業務內容	51
(一) 業務範圍	51
(二) 產業概況	51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3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5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一) 市場分析	56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8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58
(四) 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 稱及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58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5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58
三、 從業員工	5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 勞資關係	59
六、 重要契約	60
陸、 財務概況	6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2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4
(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4
(六)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4
(七)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一) 財務分析(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5
(二) 財務分析(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6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6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26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2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28
六、風險事項	2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7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23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	237

壹、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 107 年，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48 億 5 仟 9 佰萬元，較 106 年減少 11.3%。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約 6 億 7 仟 5 佰萬元，每股盈餘 1.65 元。

研究發展方面，107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 億 6 仟 8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05%，主要致力於開發高速電梯、大載重無機房電梯開發、汰改用主機開發、控制盤系統開發。今年將持續投入電梯控制系統及元件整合開發、高速電梯永磁式主機開發、電梯綠能設計、物聯網功能開發及電梯智能化功能開發等。

民國 108 年趨勢，受到國際經貿衝突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幅度趨緩，各方國際專業金融機構亦下修全球經濟成長預測，隱含了全球性的經濟景氣下滑風險，加上美中貿易戰情況尚未完全明朗，房地產做為中國資本市場龍頭產業，將承受較高的衰退風險，惟中國政府勢必力求房地產整體穩定，因此中國房地產市場及電梯市場與去年相比，應無大幅波動，永大中國電梯全年銷收數量預期約 10,500 台。台灣永大方面，107 年度整體房市呈現價穩量增的格局，建商推案信心增強，全國建照及開工面積同比均呈上升趨勢，另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通過；不過台灣房地產面臨消化庫存，預估房地產市場仍處於盤整階段，台灣永大電梯預期全年銷收數量約為 3,160 台。

本公司仍持續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實踐綠能技術，以創造環保新世代，維持全年無休全天候掌握電梯狀況，以智慧行動裝置來提供最優質的保養服務，積極開發舊梯汰換市場，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潤。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8 億 5 仟 9 佰萬元，比 106 年的 167 億 5 仟 2 佰萬元，減少約 18 億 9 仟 3 佰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7 仟 5 佰萬元，比 106 年的 11 億 2 仟 8 佰萬元，減少約 4 億 5 仟 3 佰萬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6 年實績	107 年實績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6,752	14,859	-11.30%
營 業 利 益	1,479	976	-34.01%
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1,128	675	-40.1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07 年度財務收入：63,635 仟元。

(2)107 年度財務支出：105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7%	3.21%
權益報酬率(%)	9.78%	6.30%
純益率(%)	6.91%	4.92%
每股盈餘(元)	2.76	1.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468,184 仟元，較 106 年減少 3%，佔營收 3%。

2. 詳見“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閱第 53~56 頁。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創新，提高附加價值。
2. 落實績效管理，塑造「積極進取」、「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
3. 強化以客為尊的市場導向，確保保養市場。
4. 積極推動節流方案，致力降低營運成本。
5. 發揮團隊精神，勇於嘗試，接受變革，提昇競爭力。
6. 大陸地區擴大參與大型開發商的戰略採購投標，快速回應大型客戶投標需求。
7. 大陸地區在行銷組織上進行調整，取消科級單位，快速對客戶的需求做出應對。
同時營業分區也會依照符合地域性市場差異，進行更細劃的區分，把市場作得更精、更深、更紮實。
8. 大陸地區全面建設以“安全”、“品質”、“服務”為核心的品牌價值，構成完整的永大安全體系鏈。
9. 推出全新的代理商獎勵機制，新增的獎金機制，激勵代理商更有動能地推廣永大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3,66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8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精簡流程，提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2. 提升研發設計能力，縮短開發時程，掌控市場商機。
3. 擴展無機房、高效節能小機房電梯、新型電扶梯及高速梯等新產品銷售。
4. 開拓老舊電梯的汰改市場，以提高營業收入。
5. 採用智能維保工具，提升電梯運行品質，增加修理收入。
6. 大陸地區明確區隔住宅及商務梯的差異化，並對意匠及配置進行升級，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7. 大陸地區研發更適合舊樓加裝市場的電梯產品，有利開拓銷售增長點。
8. 大陸地區將商業扶梯升級，並開發重載交通扶梯。
9. 大陸地區將無線遠隔監視系統列為標配，促進電梯從『定時保養』向『按需保養』模式的轉變。
10. 大陸地區推出主機 10 年保固政策。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落實創新、品質、技術與優質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2. 掌握核心技術，創造差異化產品，確保價格及品質的競爭力。
3. 大陸地區增加全國銷售人員，擴大市場覆蓋率。
4. 大陸地區積極開拓國內大型開發商，爭取戰略合作。
5. 大陸地區加強對商用扶梯、政府招標專案的拓展。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107 年下半年台灣雖受中美貿易衝突升溫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影響，總體經濟成長出現下行局勢，且年底遭逢九合一選舉變數干擾房市買氣，但全年房市交易量能依舊延續前(106)年之回溫態勢，且相關數據指標皆顯示建商推案積極度有所回升，各家電梯廠商亦積極搶佔市場。為確保獲利目標，永大持續研發優質產品及推動成本費用合理化。大陸方面，108 年大陸經濟增長略有放緩，在這種背景下，108 年房地產調控政策以“穩”為主。樓市成交大幅縮量，價格快速下滑也不利於樓市穩定發展，因此地方樓市政策的微調將是普遍現象。107 年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呈現前高後低的下滑趨勢，樓市調整使得開發商拿地投資意願降低。108 年，大陸工作任務繼續推進保障房和棚改工作，一方面可以滿足居民對基本生活的需求，另一層面可以維持投資力量，不至於讓投資增速降得太快，舊改、棚改帶來的需求釋放也可以維持住市場需求。預計今年一些調控政策不會鬆動的熱點城市或加快舊改步伐，應對樓市持續降溫。永大（中國）在此階段，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並同時以更具競爭性的價格提升市場競爭力。在經營佈局方面，將依照各地政府採購數量與房地產趨勢的綜合評估，調整營業據點，以更貼近市場需求的規劃，面向市場的嶄新格局。
2. 法規環境的影響：去(107)年年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三讀通過，此次修法重點在於促進容積獎勵明確化、都更申請程序簡化，並針對都更不同意戶增設三加一道程序(都市計畫審議、舉行聽證、強化都更審議，以及最後之協商平台)，進而讓都更政策推行更為順利。此外，內政部更訂出今(108)年「都更年」目標，其中都更案要審議完成 100 案，危老案要較去(107)年翻倍到近 300 案，合計近 400 案，再加上部分縣市放寬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改建相關限制後，預估都更及危老案的推動熱潮將有助於提升電梯(汰改)市場之需求。大陸方面，107 年大陸地區針對電梯設備推出《GB/T37217-2018 自動扶梯和自動人行道主要部件報廢技術條件》、《GB/T35850.1-2018 電梯、自動扶梯和自動人行道安全相關的可程式設計電子系統的應用第 1 部》、《GB/T 35857-2018 斜行電梯製造與安裝安全規範》等政策，電梯行業相對平靜。108 年，電梯行業處於新的變革中，市場監管總局組織起草形成了特種設備安全技術規範《特種設備生產單位許可規則（徵求意見稿）》，現已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規則》對電梯生產單位許可條件作了新規定。永大（中國）將積極應對，改善產品結構，使產品更具競爭力，提升永大（中國）整體實力。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108)年台灣經濟成長 2.27%，較去(107)年下滑 0.36 個百分點。雖然 108 年國內整體經濟成長預估放緩，但經濟成長動能將由外需轉由內需支撐，特別是政府有意改善投資環境，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增公共建設支出；另一方面，因應中美貿易戰台商回流投資，政府也推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鼓勵並協助台商將產線移回台灣，有望帶動商辦、住宅與工業用地之需求，對於房地產市場而言將有一定程度之正面影響，電梯需求市場應有小幅增長的趨勢。大陸方面，中科院預測中心預計，108 年大陸經濟將平穩增長，預計全年 GDP 增速為 6.3% 左右，增速較 107 年下降約 0.3 個百分點。此外，預計 108 年大陸經濟增長呈現前降後穩、穩中有進趨勢。在 GDP 創下增速新低的時候，房地產占 GDP 的比重卻在不斷上升，可見財政對房地產的依賴還是非常重的，108 年房地產成了穩定整個大陸經濟的秤砣。總體來說，108 年電梯市場增長將放緩，增幅不大。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5 年・7 月 9 日公司成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9 號，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

- 主要業務：代理銷售日立牌(HITACHI)電梯。

民國 57 年・11 月接受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投資新台幣貳佰萬元，並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9 月設立新莊廠，開創國內電梯業設計、製造、按裝、保養一貫作業。

民國 59 年・9 月將公司遷至南京東路二段 165-3 號。

民國 61 年・大力開發電梯產品之國外市場，3 月外銷香港，6 月外銷日本。

- 12 月配合生產量激增，於桃園春日路設立桃園廠，電梯生產悉遷至該廠。

民國 62 年・6 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民國 65 年・4 月與日商日立製作所合作，共同開發國宅電梯。

民國 66 年・6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民國 67 年・1 月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技術合作，生產製造汽車冷暖氣機。

- 7 月增資至新台幣肆仟萬元。

- 12 月貨梯外銷新加坡。

民國 68 年・5 月增資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並增設電梯導軌加工業用之各項機械設備。

民國 69 年・4 月電梯導軌外銷新加坡。

- 5 月增資至新台幣柒仟萬元，電梯主機外銷新加坡國宅局。

- 12 月經經濟部認定為國內「九十二家較具規模機械加工廠」唯一電梯業代表。

民國 70 年・8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

民國 71 年・9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萬元。

- 10 月於桃園觀音鄉成立中壢廠，生產汽車空調機及其零件。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萬元，並增加產業用機器人及電動吊車等營業項目。

民國 72 年・1 月與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成為國內接受該院「機器人」技術移轉之五家廠商之一。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貳億參仟陸佰肆拾萬元，並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73 年・9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陸拾捌萬元。

- 工務部遷進敦化南路新建大樓，提高售後服務品質。

- 民國 74 年 • 3 月全國第一座電梯研究塔於桃園廠落成。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肆仟零肆拾壹萬陸仟元。
- 民國 75 年 • 5 月總公司遷至復興北路新辦公大樓。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肆佰肆拾伍萬柒仟陸佰元。
- 民國 76 年 • 7 月將原中壢廠出售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合資共同創立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壹仟壹佰玖拾萬參仟參佰陸拾元。
- 民國 77 年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
- 民國 78 年 • 6 月電梯受訂台數突破一萬台。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元，並奉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股票上市。
- 民國 79 年 • 8 月於桃園廠旁購置土地五仟餘坪擴建新廠，以提高原電梯產能及生產立體停車設備。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 民國 80 年 • 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
- 9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參億零玖佰萬元。
- 民國 81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
- 民國 82 年 • 6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參佰柒拾萬元。
-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第三地區（香港）赴大陸地區投資。
 - 9 月成立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營業執照。
 - 11 月通過 ISO9001 品保認證。
- 民國 83 年 • 7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伍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4 年 •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億柒仟壹佰伍拾萬元。
- 民國 85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參億捌仟陸佰捌拾萬元。
- 民國 86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柒億參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肆拾壹億捌佰貳拾萬元。
- 9 月與日立建機株式會社合資共同創立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 2 月設立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3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 8 月設立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0 年 • 12 月通過 OHSAS18001 環境管理認證。
- 民國 92 年 • 11 月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 6 月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 12 月經由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轉投資設立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 2 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參佰柒拾伍萬元。

民國 96 年 • 10 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美金伍仟陸佰萬元。

- 10 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萬元。

民國 97 年 • 3 月投資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並買回日立製作所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20%。

- 3 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買回日立大樓系統公司(HBS)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6%並辦理減資。
- 4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7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 6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仟萬元。

- 12 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

民國 99 年 • 4 月上海永大投資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 11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貳佰伍拾萬元。
- 12 月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 3 月天津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5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民國 101 年 • 6 月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擴廠完成。

- 6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 3 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改名為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 3 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億元。
- 6 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改名為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 6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設立子公司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9 月永欣投資公司出售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並辦理解散清算。

民國 103 年 • 12 月四川永大合併成都永大，實收股本人民幣壹億伍仟貳佰萬元。

民國 104 年 • 3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四川廠動工。

- 12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電梯展示中心完工啟用。

民國 105 年 • 8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四川廠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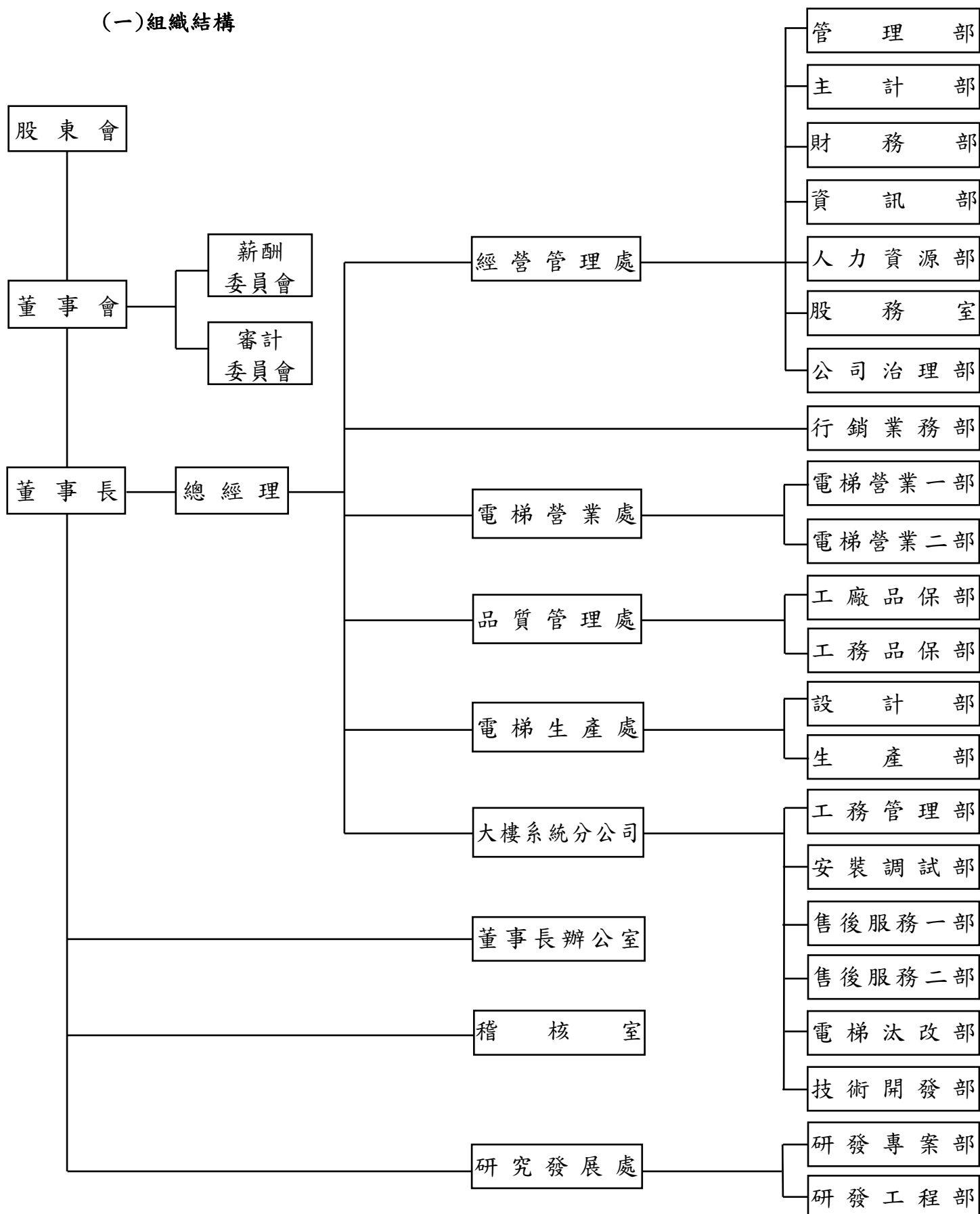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 12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合併子公司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 10 月 Hitachi 集團擬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經 (學) 歷
董 事 長	許 作 名	永大(中國)總經理、淡江大學水利系。
總 經 理	蔡 尚 育	永大(中國)總經理特助、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薪 酬 委 員 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水準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 計 委 員 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經 營 管 理 處	掌理有關總務、財務、會計、人事、股務、公司治理及資訊管理等事宜。
行 銷 業 務 部	負責全公司進出口業務及外銷市場開發事宜。
電 梯 營 業 處	負責電梯營業與市場開發事宜。
品 質 管 理 處	負責電梯製造、安裝、改造等相關品保事宜。
電 梯 生 產 處	負責電梯設計及製造事宜。
大樓系統分公司	負責電梯按裝、保養、修理及改造事宜。
董 事 長 辦 公 室	1. 評估新事業暨投資開發事宜。 2. 協助永大與關係企業業務發展事宜。
稽 核 室	負責公司業務之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研 究 發 展 處	負責電梯研發及新產品驗證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1)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經 主 經 (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許作名	男	108.4	3年	95.6	2,159,888	0.53%	2,159,888	0.53%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系 永大(中國)總經理 永大機電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許瑞鈞	男	108.4	3年	10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 學機械系 永大(中國)董事長 永大機電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8.4	3年	57.11	31,817,168	7.74%	31,817,168	7.74%	-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 濟學部	(註2)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 長島真	男			106.4	0	0%	0	0%	0	0%	0	0%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執行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鋒杰	男	108.4	3年	95.6	114,232	0.03%	114,232	0.03%	0	0%	0	0%	政治大學會研所碩士 永大機電總經理 永日建機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兆慶	男	108.4	3年	108.4	0	0%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 學碩士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訪 問學者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美 國	匯豐託管UT 公園景觀 投資專戶		108.4	3 年	107.6	24,932,000	6.07%	24,932,000	6.07%	-	-	0	0%	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 前任任奧的斯台灣總裁	(註2)	無	無	無
	英 國	代表人 張偉聰	男				0	0%	0	0%	0	0%	0	0%	前任西子奧的斯總裁 前任任奧的斯中國高級副 總裁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福雄	男	108.4	3 年	108.4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 律學系 友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2)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世洋	男	108.4	3 年	107.6	0	0%	0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會 計學系學士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分所負責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0 屆理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麗秀	女	108.4	3 年	108.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 營管理碩士(會計學組) 偉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 員會委員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 會理事暨秘書長	(註2)	無	無	無

註1：董事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 2：各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兼任本公司 職務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許作名	董事長	董事長：天津永大、四川永大 總經理：永大(中國)
許瑞鈞	無	董事長：永大(中國)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香港永大、永日建設機械
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 長島真	無	執行長特別助理：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蔡鋒杰	無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香港永大、永大(中國)
許兆慶	無	主持律師：眾博法律事務所
匯豐託管 UT 公園 景觀投資專戶 代表人 張偉聰	無	無
黃福雄	無	律師：友理法律師事務所
陳世洋	無	負責人：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所 董 事：新光鋼鐵、光耀科技 監察人：臺灣金山電子
陳麗秀	無	所長：偉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6.75%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6.28%
	Hitachi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2.09%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93%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	1.88%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TREATY 505234	1.7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1.6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	1.60%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7)	1.49%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4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管 UT 公園景觀公司 投資專戶	Latin American Holding, Inc. (美國德拉瓦州公司)	100%

董事資料(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作名			✓				✓	✓	✓	✓	✓	✓	✓	0
	許瑞鈞			✓			✓		✓	✓	✓		✓	✓	0
	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 長島真			✓		✓	✓	✓		✓	✓	✓	✓		0
	蔡鋒杰		✓	✓			✓	✓	✓	✓	✓	✓	✓	✓	0
	許兆慶		✓	✓	✓	✓	✓	✓	✓	✓	✓	✓	✓	✓	0
	匯豐託管 UT 公園景觀 投資專戶 代表人 張偉聰			✓	✓	✓	✓	✓	✓	✓	✓	✓	✓		0
	黃福雄		✓	✓	✓	✓	✓	✓	✓	✓	✓	✓	✓	✓	0
	陳世洋		✓	✓	✓	✓	✓	✓	✓	✓	✓	✓	✓	✓	0
	陳麗秀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0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 尚 育	男	108.5	5,000	0%	705	0%	0	0%	上海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註2)	無	無	無
大 樓 系 統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 中 文	男	107.3	20,035	0%	0	0%	0	0%	中興大學 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 營 管 理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東 昇	男	96.9	22,131	0%	0	0%	0	0%	成功大學 工管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電 梯 營 業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介 仁	男	106.3	2,486	0%	0	0%	0	0%	明志工專 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品 保 管 理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尊 耀	男	104.10	19,853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電 梯 生 產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江 振 寬	男	104.8	2,084	0%	210	0%	0	0%	元智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研 究 發 展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明 助	男	104.10	10,152	0%	0	0%	0	0%	台北工專 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 偉 權	男	108.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 瑞 薰	女	104.8	827	0%	0	0%	0	0%	靜宜學院 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1：經理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2：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蔡尚育	總經理特助：永大(中國)
林東昇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永鈞投資 監察人：永日建設機械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永大(中國)、元利盛精密機械、永彰機電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許瑞鈞																		
董事	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 長島真																		
董事	蔡鋒杰																		
董事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 鄭滿榮																		
董事	花旗託管蘭花 企業投資專戶 代表人 許兆慶																		
董事	匯豐託管UT公園 景觀投資專戶 代表人 張偉聰	2,160	2,520	-	4,250	4,250	2,160	2,520	2.37%	2.44%	19,086	36,726	-	-	120	0	5.22%	7.90%	0
獨立董事	廖錦玉																		
獨立董事	謝永明																		
獨立董事	陳世洋																		
董事長	許作立 (註2)																		
董事	許作名 (註2)																		
董事	吳達明 (註2)																		
董事	徐毓新 (註2)																		
董事	曹田波 (註2)																		
獨立董事	許獻政 (註2)																		
獨立董事	張功勳 (註2)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60 仟元。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60 仟元。

註1：因董事兼任員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撥退休金214 仟元。

註2：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十八屆董事改選，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10 年 6 月 27 日止，推舉董事許瑞鈞擔任董事長。第十七屆董事長許作立、董事許作名、董事徐毓新、董事曹田波、獨立董事許獻政、獨立董事張功効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後解任。

註3：108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完成第十九屆董事提前改選，任期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瑞鈞、許作立、日立 蔡鋒杰、鄭萬來、許兆慶 張偉聰、許作名、曹田波 吳達明、徐毓新、廖錦玉 謝永明、陳世洋、許獻政 張功効	許作立、日立、蔡鋒杰 鄭萬來、許兆慶、張偉聰 許作名、曹田波、吳達明 徐毓新、廖錦玉、謝永明 陳世洋、許獻政、張功効	日立、鄭萬來、許兆慶 張偉聰、許作名、曹田波 吳達明、徐毓新、廖錦玉 謝永明、陳世洋、許獻政 張功効	日立、鄭萬來、許兆慶 張偉聰、許作名、曹田波 吳達明、徐毓新、廖錦玉 謝永明、陳世洋、許獻政 張功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許瑞鈞	許作立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蔡鋒杰	蔡鋒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許瑞鈞	許作立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許瑞鈞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總計	15,995	16,475	35,201	53,321

註：107 年給付司機薪資計 1,704,752 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張光明							0.05%	
監察人	鄭萬來	-	-	-	-	360	360	0.05%	4,232
監察人	啟伸代表人 梁育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張光明、鄭萬來、梁育銘	張光明、梁育銘
	-	鄭萬來
2,000,000 元以上(含)~5,000,000(不含)	-	-
5,000,000 元以上(含)~10,000,000(不含)	-	-
總計	360	4,59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蔡鋒杰	5,350	5,350	—	—	3,409	3,409	51	0	51	0	1.31%	1.31%	0
副總經理	王中文													

註：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撥退休金 21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蔡鋒杰、王中文	蔡鋒杰、王中文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8,810	8,810

註：107 年給付司機薪資計 792,914 元。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 鋒 杰	0	296	296	0.04
	副總經理	王 中 文				
	協理	吳 逢 明				
	協理	徐 毓 新				
	協理	林 東 昇				
	協理	張 介 仁				
	協理	吳 尊 耀				
	協理	江 振 寬				
	協理	陳 明 助				
	會計經理	陳 俊 旭				
	財務經理	張 瑞 薰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6 年				107 年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39,303	3.48%	86,556	7.67%	35,201	5.22%	53,321	7.90%
監 察 人	4,902	0.43%	4,902	0.43%	360	0.05%	360	0.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421	1.10%	15,675	1.39%	8,810	1.31%	8,810	1.31%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薪酬辦法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支付相關酬金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核發。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與當期經營績效相關；至於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經檢視其績效目標與達成情形，並無達成短期績效導致公司未來風險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1)	備註
董事長	許瑞鈞	10	1	91%	連任
董事	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 長島真	10	0	91%	
董事	蔡鋒杰	6	0	100%	
董事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 鄭萬來	4	2	67%	107 年 6 月 第十八屆 新任
董事	花旗託管蘭花 企業投資專戶 代表人 許兆慶	6	0	100%	
董事	匯豐託管 UT 公園 景觀投資專戶 代表人 張偉聰	6	0	100%	
獨立董事	廖錦玉	5	1	83%	
獨立董事	謝永明	5	0	83%	
獨立董事	陳世洋	6	0	100%	
董事長	許作立	2	3	40%	107 年 6 月 第十七屆 解任 (註 2)
董事	許作名	1	0	20%	
董事	吳逢明	5	0	100%	
董事	徐毓新	5	0	100%	
董事	曹田波	4	0	80%	
獨立董事	許獻政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功効	4	0	80%	
監察人	張光明	3	0	60%	107 年 6 月 設置審計委 員會替代監 察人
監察人	鄭萬來	5	0	100%	
監察人	啟伸投資 代表人 梁育銘	3	0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3/15 (第 17 屆第 17 次)	106 年度財務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6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案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5/03 (第 17 屆第 20 次)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案	
107/8/09 (第 18 屆第 2 次)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7/9/26 (第 18 屆第 3 次)	無拘束性提案	獨董廖錦玉及獨董謝永明表示同意，而獨董陳世洋謹聲明全部反對，用符公司治理。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07/10/30 (第 18 屆第 4 次)	無拘束性提案一	獨董廖錦玉及獨董陳世洋表示同意，而獨董謝永明未出席。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無拘束性提案二	
107/11/08 (第 18 屆第 5 次)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之否決議案如下，是否可二度提案？ 1. 利害關係人所提有關盡職調查之「無拘束性提案一」 2. 利害關係人所提有關盡職調查之「無拘束性提案二」	獨董陳世洋表示同意，獨董廖錦玉表示反對，獨董謝永明表示保留意見。本公司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07/12/13 (第 18 屆第 6 次)	108 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董監事與經理人薪資管理規則』修訂案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107/3/15(第 17 屆第 17 次) 106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案：

董事許作立、董事吳逢明及董事徐毓新，因具有員工身份，就本酬勞議案內容具自身利害關係，惟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就酬勞設有比率，又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若有累積虧損，應先保留彌補數額，當無害於本公司利益而無庸迴避。

2. 107/9/26(第 18 屆第 3 次) 無拘束性提案：

法人董事日立製作所之代表人長島真，因具利害關係而迴避。

3. 107/10/30(第 18 屆第 4 次) 無拘束性提案一：

法人董事匯豐託管 UT 公園景觀投資專戶之代表人張偉聰，因具利害關係而迴避。

4. 107/10/30(第 18 屆第 4 次) 無拘束性提案二：

法人董事花旗託管蘭花企業投資專戶之代表人許兆慶，因具利害關係而迴避。

5. 107/12/13(第 18 屆第 6 次) 108 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案：

董事蔡鋒杰、法人董事永鍊(股)公司之代表人鄭萬來為捐贈對象「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之董事，惟本案因全體董事無異議而未迴避。

6. 108/1/29(第 18 屆第 8 次) 依法查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法定事項：

董事長許瑞鈞與名譽董事長許作立具一等親直系血親關係，董事長許瑞鈞因名譽董事長參與收購應賣而迴避。

法人董事日立製作所之代表人長島真，因與本次公開收購人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為同一集團公司，具利害關係而迴避。

7. 108/3/15(第 18 屆第 9 次) 董事長薪酬案：

董事長許瑞鈞因本議案涉及董事長職位之薪酬而迴避。

8. 108/5/13(第 19 屆第 2 次) 現任總經理解任案：

董事蔡鋒杰因具利害關係而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103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制訂「董事、監察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使董事、監察人遵循本公司誠信及道德標準，強化董事會行使職權能力。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4 年 3 月通過制訂「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俾使董事會運作更加完善。

(三)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四) 公司網站持續更新及加入投資人相關資訊，以加強資訊公開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註 1：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

註 2：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十八屆董事改選，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10 年 6 月 27 日止，推舉董事許瑞鈞擔任董事長。第十七屆董事長許作立、董事許作名、董事吳逢明、董事徐毓新、董事曹田波、獨立董事許獻政、獨立董事張功効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後解任。

註 3：108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完成第十九屆董事提前改選，任期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2.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主席	謝永明	2	100%	(註 2)
委員	廖錦玉	2	100%	
委員	陳世洋	2	100%	
監察人	張光明	3	60%	107 年 6 月設置 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
監察人	鄭萬來	5	100%	
監察人	啟伸投資 代表人 梁育銘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員工及股東欲找監察人溝通，可以書面文件由本公司代轉交。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此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有面對面溝

通機會。

2. 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查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8/09 (第 1 屆第 1 次)	通過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107/11/08 (第 1 屆第 2 次)	通過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7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7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 1：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註 2：108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完成第十九屆董事提前改選，任期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第十八屆獨立董事謝永明、獨立董事廖錦玉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後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 106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法務、股務課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每年在股東會及除權、除息停止過戶時，列印主要股東名單，了解主要股東變化情況。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關係企業之財務、會計等業務皆獨立運作，並依法令訂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相關程序，同時遵循「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作業，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定期對相關人員宣導，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防範內線交易，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且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本公司董事成員，分別具有領導、決策、管理、會計、法律、產業知識等專業能力，對公司之營運發展皆有幫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並已於107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視需要研擬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於聘任簽證會計師前充分評估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並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詢，確認簽證會計師及查核團隊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已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每年簽訂委任書。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	V		本公司由股務室專人負責提供董監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由管理部專人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主計部專人負責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員工設有工會，股東有法務、股務單位處理，客戶有客訴管理，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公司網站及年報均有公告聯絡窗口之相關資訊，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自辦股務，設有股務部門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由股務及主計部專人負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公司網站亦有設置法說會公佈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請參閱【註1】。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民國107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排名51%~65%公司。針對未得分項目「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說明如下： 為提升公司治理，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及呼應主管機關推動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倡議，本公司已於107/8/09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普通董事由非提名制改為提名制；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將於108/6/18股東會提出議決。				

註1：(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營運恪守法令，人事行政均符合當地法令規範。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的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之改善依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設立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及眷屬共享公司福利。此外提供節日禮品、婚喪補助、慰勞旅遊等補

助，並實施員工酬勞，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把關。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行為準則」，詳細規定員工享有之相關權利義務、服務期間應有之行為守則及應遵守的工作倫理。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公司相關資訊給投資大眾瞭解。廠商評選、採購、驗收與付款等作業均有明確規範以利相互遵循，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豐富之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且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能嚴守迴避之原則。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無礙，得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內部訂定有各項業務執行之管理規章及核決權限，對重大事務處理則成立專案，進行各種風險評估及控管。

(3)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 24 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獲得 ISO14001 認證，產品設計、製造、安裝流程均已評估對環境的影響，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秉持「永遠為您多想一些」為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人性化的生活運輸」，永大持續「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不讓客戶有不便之處」，與顧客間維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4)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監察人 (註1)	鄭萬來 (註2)	104/6/16	107/5/03	107/5/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現在你是風險投資人了:新創事業策略投資人必知集	3.0	是
			107/5/03	107/5/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務面看企業併購之個案解析與實務	3.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107/6/28	107/11/13	107/11/1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0	
			107/12/20	107/12/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務面看企業併購之個案解析與實務	3.0	
獨立 董事	謝永明 (註2)	107/6/28	107/12/20	107/12/20	證基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0	是
			107/12/20	107/12/20	證基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0	
獨立 董事	陳世洋	107/6/28	107/8/07	107/8/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領導力的轉型：專業、管理與領導	3.0	是
			107/11/06	107/11/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解析暨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0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 2：108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完成第十九屆董事提前改選，任期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第十八屆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鄭萬來、獨立董事謝永明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後解任。

(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 務 、 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董	黃福雄		✓	✓	✓	✓	✓	✓	✓	✓	✓	✓	0	
獨董	陳世洋		✓	✓	✓	✓	✓	✓	✓	✓	✓	✓	0	
獨董	陳麗秀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7月12日至110年6月27日，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廖錦玉	4	0	100%	
委員	謝永明	4	0	100%	
委員	吳孟達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2：108年4月18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完成第十九屆董事提前改選，任期自民國108年4月

18日至111年4月17日止。第十八屆獨立董事謝永明、獨立董事廖錦玉於108年4月18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後解任。

註3：本公司108年5月13日第十九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重新委任薪酬委員，由獨立董事黃福雄、獨立董事陳世洋、獨立董事陳麗秀擔任第五屆薪酬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透過會議或勞工教育訓練，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訂定薪資報酬相關辦法與政策，搭配完整之績效考核制度，並考量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一併評核。且訂有「工作規則」，明訂獎懲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a. 研發設計朝清潔製程發展，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產生；開發應用節能PM主機之產品；推動背面紙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積極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減少資源浪費。 b. 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電子表單系統將文件e化，降低文件用紙量；廢棄物回收項目包括：廢紙、廢木材、廢線材及下腳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已推行ISO14001及OHSAS18001並通過驗證，每年持續向員工宣導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	V		(三) a. 本公司製程中產生之廢氣由直燃式焚化爐及活性碳吸附處理後排放，辦公環境亦訂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冷氣溫度控制標準，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b. 永大(中國)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除更換高效能節能燈具，並提倡隨手關燈。用電節點安裝分電錶以管控用電情況；新建廠房則使用LED節能系統。另針對電梯產品開發能量回饋系統，日均節電率達30%。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照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人權政策，並且人事行政均符合勞基法令規範，訂有相關工作規則與作業程序，從優保障員工權益，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頁以使員工了解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員工可透過員工意見箱或電子郵件進行申訴，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線、內控稽核等申訴管道機制，對於員工反映的情況，相關人員均會即時核實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a. 本公司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每年並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課程及員工體檢，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把關。 b. 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稽查團膳衛生，對有職業病風險工種提供完整防護設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工會與公司溝通良好，為員工爭取應有權益，因此員工習慣透過工會表達意見。公司若有重大措施，均事先照會工會，了解其反應。並透過公司內部網頁，不定時公告管理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極重視人才培育及人力發展，透過組織內的經驗傳承、績效考核及工作輪調制度，協助員工規劃個人的職涯發展計畫。永大(中國)並開發E-learning網絡學習平台，員工有充分的機會參加公司內、外部的培訓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習。 (六)a. 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 b. 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及客訴相關處理辦法，有效處理客戶抱怨及提供即時之服務。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政府法規及產業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供應商遴選皆有相關評估機制，同時考量其誠信及對環境、社會之影響以決定適用性。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如供應商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將考量在契約新訂或換約時加入本項條款。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已於公司網站公告品質及環安衛政策，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將視情況於公司網站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持續開發節能產品，除新建廠房採用LED節能照明系統外，並更換高效節能燈具、評估現有空調主機升級換代；此外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與資源回收相關資訊，盼綠能減碳能深入居家場所。此外，針對製程中所產生的水污染、噪音污染等，每年固定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試及水質檢驗，並逐年加強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管理，陸續通過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1（2007年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除透過第三者認證團體的評審具有國際公信力，提昇企業形象外，並藉制度推行，建立完善之書面制度和程序，不僅留下技術文件資產，進而提高管理上的效率、效能及工作品質，以維護產品產出的穩定與安全，提供顧客穩定運行、舒適乘坐的生活運輸體驗。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強化公司治理，公司訂定有「董事、監察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二)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不誠信行為之內容、處理程序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另訂定「員工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明定員工不得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並設立法務、稽核單位，落實經營活動的合法性、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三) 本公司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等事項具體訂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當中，並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作業程序制訂、日常宣導及契約約定等方式，予以防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實際需要加強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針對交易對象依據交易履歷進行風險評估，契約中亦明訂交易雙方應遵循之行為條件及罰則。 (二)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室負責查核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查核制度、陳述溝通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並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有效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要求董監事、經理人及重要資訊處理人員簽署保密協定，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定期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講述員工行為準則、企業文化及公司經營原則，並於公司網站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員工可透過稽核室及電子郵件檢舉管道，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處理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非法及不道德行為檢舉辦法，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均明訂於辦法中，由稽核室受理檢舉事項，並對檢舉人之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 永大(中國)公司網站設有外部信箱，檢舉事項可直達總經理，亦可透過書面信件直寄總經理，再針對檢舉內容分派調查核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稽核室對檢舉事項均予以嚴密保管，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 本公司於網站揭露以誠信為原則之經營理念，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完整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其精神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實務運作與守則內容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各項新產品上市前均進行零部件評估、整機評估，並取得各相關合格證書，以落實誠信經營。				
2. 公司於辦理採購作業時，須接洽多家廠商比價。並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				
3.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合作案件均依規定流程辦理，並由相關單位定期查核經辦作業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公司營運恪守法令規定，並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ungtay.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永大(中國) 管理總處 1 人
-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經營部門 1 人、工務部門 1 人、永大(中國) 管理總處 1 人
- (3) 中華民國會計師：經營部門 1 人、工務部門 1 人

2. 107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會計經理	陳俊旭 (108 年 3 月解任)	107/12/27	107/12/2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財務經理	張瑞薰	107/11/14	107/11/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投資及購併策略規劃(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因應之探討)	3.0
稽核經理	葉霆璿	107/7/26	107/7/26	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研習--高級班(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	6.0
		107/7/26	107/7/26	內部稽核協會	提高稽核附加價值(查核技巧實務篇)	6.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見下頁。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 瑞 鈞

簽章



總經理： 蔡 鋒 杰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 17 屆第 17 次 董事會	107/3/15	1. 決議訂定 107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決議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決議 106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案。 5. 決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決議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受理提名期間、處所及應選名額。 8. 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10. 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 107 年股東常會已於 107/6/28 召開。 2.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已於 107/6/28 股東會提出承認。 4. 已決議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分別為 42,608,155 元及 4,734,239 元，分派比率分別為 2.88%及 0.32%。 5. 已決議 106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並已於 107/6/28 股東會提出議決。 6. 內控聲明書已提報金管會並已刊登於 106 年年報。 7. 已依決議於期限內公告。 8. 已依決議於受理提名期間內辦理提名登記。 9. 修訂後公司章程已於 107/6/28 股東會提出議決。 10. 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已於 107/6/28 股東會提出議決。
第 17 屆第 18 次 董事會	107/4/9	1. 決議通過變更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第 17 屆第 19 次 董事會	107/4/30	1. 決議通過董事會變更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已依決議於受理提名期間內辦理提名登記。
第 17 屆第 20 次 董事會	107/5/3	1. 決議通過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3. 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4. 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5. 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6. 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7. 決議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修訂案。 8. 決議通過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案。 9. 決議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10. 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已辦理融資額度續約。 3. 修訂後公司章程已於 107/6/28 股東會提出議決。 4. 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已於 107/6/28 股東會提出議決。 5. 修訂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已於 107/6/28 股東會提出議決。 6.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已於 107/6/28 股東會提出報告。 7. 修訂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8. 修訂後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辦法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9. 修訂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10. 修訂後誠信經營守則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制訂案。 12.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案。	11.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12. 已依修訂後內控制度執行。
第 17 屆第 21 次 董事會	107/5/17	1. 決議通過第十八屆董事改選席次案。 2. 決議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3.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變更案。 4. 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5. 決議不通過股東書面提案。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3.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4. 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5. 董事會已於 107/6/28 股東會報告說明。
107 年 股東會	107/6/28	1. 承認 106 年度決算報表案。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4. 董事改選案。 5.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7. 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 決議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9. 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通過 106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訂定 107/8/7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7/8/23 發放現金股利。 3.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4. 已選任第十八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107/6/28 至 110/6/27。 6. 修訂後公司章程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7.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8. 已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9. 已依修訂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第 18 屆第 1 次 董事會	107/7/12	1. 推舉新任董事長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重新委任案。 3. 訂定本年度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期。 4. 決議通過推舉前董事長許作立先生擔任永大名譽董事長。	1. 決議由董事許瑞鈞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2. 決議由廖錦玉獨董、謝永明獨董、吳孟達先生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訂定 107/8/7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7/8/23 發放現金股利。
第 18 屆第 2 次 董事會	107/8/09	1. 決議通過 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修訂後公司章程將於 108/6/18 股東會提出議決。
第 18 屆第 3 次 董事會	107/9/26	1. 無拘束性提案。	1. 日立依盡職查核程序進行作業並於 107/11/8 第 18 屆第五次董事會提出「實地查核最終報告」。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 18 屆第 4 次 董事會	107/10/30	1. 無拘束性提案 1。 2. 無拘束性提案 2。	1. 董事會決議未通過。 2. 董事會決議未通過。
第 18 屆第 5 次 董事會	107/11/08	1. 決議通過 107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 107 年度稽核計劃。 3. 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之否決議案如下，是否可二度提案？ (1) 利害關係人所提有關盡職調查之「無拘束性提案一」。 (2) 利害關係人所提有關盡職調查之「無拘束性提案二」。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已依決議後稽核計劃執行中。 3. 董事會決議未通過。
第 18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07/12/13	1. 決議通過 108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決議通過 108 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案。 3.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4. 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5. 決議通過董監事與經理人薪資管理規則修訂案。 6. 決議通過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案。	1. 108 年核定預算執行中。 2. 已依決議辦理捐贈。 3.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4. 修訂後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6. 修訂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第 18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08/1/18	1. 決議通過依法設置審議委員會並選任獨立董事廖錦玉、獨立董事謝永明、獨立董事陳世洋為審議委員會委員案。	1. 已於 108/1/28 召開審議委員會，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且依法公告查證及審議結果，並將查證情形、審議委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提報董事會。
第 18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08/1/29	1. 決議通過依法查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法定事項。 2. 日立公司應將公開收購說明書的最低收購比率(21.66%)回復到 107 年 10 月 26 日的拘束性提案的最低收購比率(38.3223%)。	1. 已將法定事項公告，作成書面申報金管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 2. 董事會決議未通過。
第 18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08/3/15	1. 決議通過 107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決議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決議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決議訂定 108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5. 決議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6. 決議通過會計主管任免案。 7. 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8. 決議通過董事長薪酬案。	1. 將於 108/6/18 股東會提出承認。 2. 已決議 107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並將於 108/6/18 股東會提出議決。 3. 內控聲明書已提報金管會並將刊登於 107 年年報。 4. 108 年股東常會將於 108/6/18 召開。 5.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6.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108/4/18	1. 全面改選第 19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 已選任第十九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108/4/18 至 111/4/17。
第 19 屆第 1 次 董事會	108/5/03	1. 推舉新任董事長案。	1. 決議由董事許作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第 19 屆第 2 次 董事會	108/5/13	1. 決議通過總經理任命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重新委任案。 3. 決議 107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案。 4.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5. 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6. 決議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 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8. 決議通過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案。	1. 已依決議執行。 2. 決議由黃福雄獨董、陳世洋獨董、陳麗秀獨董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已決議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分別為 38,249,471 元及 4,249,941 元，分派比率分別為 4.05%及 0.45%。 4. 將陸續辦理融資額度續約。 5. 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將於 108/6/18 股東會提出報告。 6. 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將於 108/6/18 股東會提出議決。 7. 修訂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將於 108/6/18 股東會提出議決。 8. 已依修訂後內控制度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07/9/26(第 18 屆第 3 次) 無拘束性提案，獨立董事陳世洋表示反對意見。所謂無拘束性提案係指「本提案不會構成任何得合法拘束任一方當事人之義務，且不應加諸任何責任予任一方當事人。在雙方達成合意前，任一方當事人均不會向他方負有任何法律或其他義務」。獨立董事陳世洋謹聲明全部反對，用符公司治理。
- 108/1/29(第 18 屆第 8 次) 依法查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法定事項，董事許兆慶、董事張偉聰、獨立董事陳世洋表示反對意見。董事許兆慶表示：
 - (1) 日立所提的公開收購違反日立先前提供給永大公司的 Binding letter(拘束性提案)，董事會應反對，董事若不予反對，顯然有違董事之忠實義務。
 - (2) 日立將收購比例調降至 21.66%，與原先 Binding letter(拘束性提案)所述 38.32%顯然不符，董事會應要求日立遵守並回歸 Binding letter(拘束性提案)所指之比例 38.32%。
 - (3) 日立之公開收購對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不具獨立性(出具意見之會計師為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顧問)。
 - (4) 每股新台幣 60 元之收購價並非合理價格。
 - (5) 董事會刻意排斥日立以外之收購者，反對董事顯然違反對股東之忠實義務。
 - (6) 本件不僅有合理性疑義，更有違法性疑義。

董事張偉聰表示：

- (1) 價格評估未採取永大事業範圍在大陸及台灣的產業特性。
- (2) 收購價格在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的低端。

- (3)其他公司提供公開收購機會但公司卻未進行考慮。
- (4)公司未來的成長性是好的趨勢，但評估卻未反映。
- (5)日立於 108/1/16 申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提最低收購股數，較 107/10/26 提出拘束性提案的最低公開收購股數低。

獨立董事陳世洋表示：

- (1)日立所提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之會計師獨立性有疑義。
 - (2)評價報告及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均未揭示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五條第 3 及 4 款規定。
 - (3)評價報告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均未依評價準則公報第 11 號企業之評價第十條規定，做常規化調整，即未就大陸業務調整收入與費用至預期繼續經營下之合理水準，亦未將不動產估價增值列入計算。
 - (4)今日崇友股價每股 57.9 元，而永大有大陸市場但股價每股 59.7 元，日立公開收購價 60 元，收購價格應有偏低。
 - (5)107/10/26 日立致本公司拘束性提案擬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本公司最低收購數量(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之 38.32%)，不可變更為 108/1/16 接獲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擬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之通知最低收購股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總數約 21.66%)。
 - (6)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18 頁誤植前任董事長許作立先生為現任董事長，應予更正。
 - (7)Otis 於 107/10/30 依前次董事會決議比照日立提出「無拘束性提案」願意以每股 63 元公開收購，並進行盡職調查，但被董事會以多數決反對。
 - (8)公司於 107/10/26 已取得日立「拘束性提案」，卻至今仍未提出不動產估價報告供參考。
3. 108/3/15(第 18 屆第 9 次) 107 年度財務報告案，獨立董事陳世洋表示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陳世洋表示：有關名譽董事長職務及酬金條例因未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亦不在核決權限表之內，故不應列為費用，而應列為應收款項。
4. 108/3/15(第 18 屆第 9 次) 董事長薪酬案，獨立董事陳世洋表示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陳世洋表示：因日立公開收購案之故，故建議應緩議本案。
5. 108/5/13(第 19 屆第 2 次) 現任總經理解任案、新任總經理之委任案，獨立董事黃福雄表示反對意見。
獨立董事黃福雄表示：
- (1)董事會剛改選未幾，應維持公司經營之穩定，勿促更換總經理，當然會影響公司經營之穩定和持續性。
 - (2)原蔡總經理表現穩健，未有任何不適任之處，反觀以繼任之人選，董事長未提供充份之資訊供董事會決議，更增此一議案之不妥當性。
 - (3)再者，並無任何未來經營效益之評估，亦無卸任人員成本之考量，本董事無法在缺乏必要資訊之情況下，同意改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議案。
 - (4)本公司應加強永大大陸子公司之經營績效，改善虧損之情形，而非捨本逐末，更換母公司總經理而影響原穩定獲利之母公司經營。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許作立	89/5/18	107/6/28	任期屆滿改選
董事長	許瑞鈞	107/6/28	108/4/18	改選
總經理	蔡鋒杰	106/6/16	108/5/13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陳俊旭	103/3/20	108/3/3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仁基	5,060	0	106	0	500	606	107/1/1	
	陳秀莉							~ 107/12/31	

註：非審計公費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移轉訂價報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更換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	許作名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瑞鈞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立製作所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長島真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兼總經理(註 2)	蔡鋒杰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兆慶	—	—	無	無
董事	匯豐託管 UT 公園景 觀投資專戶	1,770,000	無	無	無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張偉聰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福雄	—	—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世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麗秀	—	—	無	無
董事	永鍊(股)公司 (108 年 4 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鄭萬來 (108 年 4 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花旗託管蘭花企業 投資專戶 (108 年 4 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許兆慶 (108 年 4 月改以自然 人董事新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廖錦玉 (108 年 4 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永明 (108 年 4 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大樓系統 副總經理	王中文	無	無	19,627	無
董事長辦公室 協理	吳逢明 (108 年 5 月解任)	無	無	19,626	無
經營管理處 協理	林東昇	無	無	19,626	無
電梯生產處 協理	江振寬	無	無	1,557	無
品保管理處 協理	吳尊耀	無	無	19,626	無
研究發展處 協理	陳明助	無	無	1,855	無
電梯營業處 協理	張介仁	無	無	1,557	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會計經理	陳俊旭 (108 年 3 月解任)	無	無	19,626	無
會計經理	王偉權	—	—	無	無
財務經理	張瑞薰	無	無	無	無
大股東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28,309,000	無	7,653,175	無

註 1：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註 2：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3 日第十九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重新委任總經理，改由蔡尚育總經理擔任。

註 3：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完成第十九屆董事提前改選，任期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推舉董事許作名擔任董事長。第十八屆法人董事永鍊(股)公司、法人董事花旗託管蘭花企業投資專戶、獨立董事廖錦玉及獨立董事謝永明，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後解任。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0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59,175,175	14.40%	0	0%	0	0%	無	無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東原敏昭社長	31,817,168	7.74%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大樓系統	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 T公園景觀公司投資 專戶	24,932,000	6.07%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蘭花企業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	21,918,253	5.34%	0	0%	0	0%	無	無	
許作立	17,460,000	4.25%	1,001	0%	0	0%	無	無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代表人:關秀明社長	15,908,571	3.87%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母公司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 戶	15,241,944	3.71%	0	0%	0	0%	無	無	
臺銀保管馬拉松倫敦職 員福利計劃投資專戶	9,382,000	2.28%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 資專戶	7,118,000	1.73%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 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5,550,000	1.35%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4月20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11,183,510	78.72%	3,022,570	21.28%	14,206,080	100.00%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	20.16%	41	0%	12,900,041	20.16%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00.00%	0	0%	8,500,000	100.0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528,000	51.00%	0	0%	6,528,000	51.00%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007,172	41.22%	25	0%	7,007,197	41.22%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33,500,000	100.00%	0	0%	33,5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5/7	1000	600	6000	600	6000	原始投資	—	—
57/11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	—
62/6	1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	—
66/6	100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盈餘轉增資	—	—
67/7	1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8/5	100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盈餘轉增資	—	—
69/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	—
70/8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盈餘轉增資	—	—
71/9	10	14700	147000	14700	147000	盈餘轉增資	—	—
72/1	10	19700	197000	19700	1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72/11	10	23640	236400	23640	236400	盈餘轉增資	—	—
73/9	10	28368	283680	28368	283680	盈餘轉增資	—	—
74/12	10	34042	340416	34042	340416	盈餘轉增資	—	—
75/10	10	37446	374458	37446	374458	盈餘轉增資	—	—
76/10	10	41190	411903	41190	411903	盈餘轉增資	—	—
77/12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78/9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
79/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80/9	10	130900	1309000	130900	1309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1/7	10	172000	1720000	172000	172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2/6	10	216370	2163700	216370	2163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3/7	10	265570	2655700	265570	2655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4/7	10	400000	4000000	307150	3071500	盈餘轉增資	—	—
85/7	10	400000	4000000	338680	3386800	盈餘轉增資	—	—
86/7	10	400000	4000000	373000	3730000	盈餘轉增資	—	—
87/7	10	410820	4108200	410820	4108200	盈餘轉增資	—	—
93/7	10	460000	4600000	410820	4108200	僅提高核定股本	—	—

註：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新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410,820,000	49,180,000	4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08 年 4 月 20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29,8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85	31,370	206	31,761
持有股數	0	0	99,890,369	103,603,896	207,325,735	410,82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24.31%	25.22%	50.4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357	2,288,185	0.56%
1,000 至 5,000	6,304	12,970,188	3.16%
5,001 至 10,000	975	7,317,753	1.78%
10,001 至 15,000	313	3,899,783	0.95%
15,001 至 20,000	187	3,389,058	0.82%
20,001 至 30,000	183	4,485,601	1.09%
30,001 至 50,000	136	5,320,787	1.29%
50,001 至 100,000	101	7,290,394	1.77%
100,001 至 200,000	67	9,232,291	2.25%
200,001 至 400,000	41	11,825,553	2.88%
400,001 至 600,000	19	9,759,174	2.38%
600,001 至 800,000	12	8,311,986	2.02%
800,001 至 1,000,000	6	5,583,373	1.36%
1,000,001 至 2,000,000	27	36,562,680	8.90%
2,000,001 至 4,000,000	17	45,141,083	10.99%
4,000,001 至 10,000,000	9	50,989,000	12.41%
10,000,000 以上	7	186,453,111	45.39%
合 計	31,761	410,82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59,175,175	14.40%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 T 公園景觀公司投資專戶		24,932,000	6.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蘭花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918,253	5.34%
許作立		17,460,000	4.25%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15,908,571	3.87%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241,944	3.71%
臺銀保管馬拉松倫敦職員福利計劃投資專戶		9,382,000	2.2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118,000	1.73%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5,550,000	1.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1.30	60.30	64.50
	最低	44.30	46.00	59.10
	平均(註1)	52.68	53.32	60.29
每股淨值	分派前	28.20	27.50	28.26
	分派後	26.20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2)	408,690,200	408,690,200	408,690,200
	每股盈餘	2.76	1.65	0.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	1.8(註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9.09	32.31	—
	本利比	26.34	29.6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80%	3.38%	—

註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股數。

註3：107 年每股現金股利以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 1.8 元計算。

註4：本表採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〇％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〇％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若經營環境及資金狀況無重大改變，未來一年股利政策，將與本公司章程規定相同。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分派現金股利 1.8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

二、保留盈餘。

前項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106 年及 107 年盈餘分派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董事會通過 擬議分派數
一、分派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42,608,155	42,608,155	0	—	38,249,471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1) 股數	0	0	0	—	0
(2) 金額	0	0	0	—	0
(3) 占本期稅後純益及 員工酬勞總額合計 數之比例	—	—	—	—	—
3. 董監事酬勞	4,734,239	4,734,239	0	—	4,249,941
二、每股盈餘：	2.76	2.76	0	—	1.65

註：每股盈餘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資料。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差異數 3,346,524 元，為估列差異，於 107 年調整入帳。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以取得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梯、送菜機、自動扶梯、電動走道、電梯用專用馬達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 (2)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
- (3) 不動產出租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營業比重 (%)
客貨病床用升降梯及相關零組件	大樓快速運送	93.83%
建設機械	建築工程	6.00%
不動產出租	不動產出租	0.17%

3.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技術

- (1) 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
- (2) 高速電梯用永磁式主機開發
- (3) 綠色、節能、環保設計
- (4) 電梯性能品質提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總體經濟方面，去(107)年因中美貿易戰所致，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影響台灣內外需表現，不僅出口貿易受到影響，連帶拖累消費及投資表現，107年第四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1.78%，創下近十季最低，全年經濟成長率則降至2.63%；且12月景氣燈號亮出代表低迷的藍燈，景氣領先與同時指標均持續下跌，顯示國內景氣有走緩現象。所幸近期市場樂觀看待中美今(108)年首次協商，加上美國就業數據亮眼，且部分企業財報優於預期，推升美股走高，連帶激勵台股走揚，景氣跌幅近期似逐漸縮小，仍須密切關注後續變化。

房地產市場方面，在自住買盤剛性需求的支撐下，去(107)年房市買氣繼前(106)年觸底反彈後，全年買賣移轉棟數來到27.8萬棟，年增4.5%，連續兩年持續回溫。房市買氣穩定回溫連帶增強建商的推案信心，去(107)年總計全國建照面積、使照面積及開工面積年增率均呈上升趨勢，建築貸款累計餘額亦創近4年新高；此外，近一兩年政府機關宣示不打房，陸續調降房屋稅、豪宅稅，央行持續維持利率不變的寬鬆貨幣政策，創造低利環境，市場資金充沛，加上危老重建、以房養老等政策議題，皆對未來房市帶來利多效益，近期國內電梯(汰改)市場商機應有望穩定增長。

然而，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去(107)年第2季為止，全台待售餘屋量仍

高達 8 萬戶，雖然預計未來房市推案量有望增溫，但市場仍有大量新建待售餘屋待去化，供給壓力仍未完全減除。在供需調節完成以前，房市仍需經歷一段盤整期，加上年金改革議題及未來升息循環等對房市之潛在負面影響，對於未來房地產市場仍應審慎以對。

大陸方面，107 年大陸 GDP 比上(106)年增長 6.6%，雖實現了預期發展目標，但其增速創下了近三十年增長的新低，說明大陸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房地產方面，房地產的銷售、投資等資料的增長，刷新歷史房地產銷售紀錄。107 年是史上調控政策最嚴格的一年，多達 400 多次的調控，堅決遏制房價上漲，但房地產的銷售並沒有受到影響。電梯市場總體銷售相比 106 年，增長 3.8%。107 年，由於中美貿易戰對大陸宏觀經濟的影響是最多的，但只要房地產不倒，維持不上不下的狀況，大陸市場的電梯增長率將趨於穩定。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梯產業整合機械及電機領域，上游主要為鐵材、鑄件、機械及電氣零組件供應商，下游則主要為營建廠商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為了搭配現代化建築物整體設計，無機房及小機房電梯的需求逐漸增加。此外台灣步入老年化社會，家用小型電梯的市場量持續擴大。另外由於都會土地成本上漲，建商為分攤成本，推案樓層也隨之加高，高速、高樓層電梯的比率加大。

大陸市場仍然將節能環保、物聯網等技術指標列為發展重點，電梯產品目前除了以綠能環保及推廣物聯網技術為發展目標外，電梯在安裝、維保、研發上的相關安全技術，亦是創新與應用的主要方向。

4. 競爭情形

臺灣近年來人口成長遲滯，住宅需求難以大幅提升，電梯廠商彼此競爭激烈，市場偏向買方決定價格。營建業基於產業特性，各廠商均有長期合作的電梯廠商，爭取非長期合作營建廠商難度相對較高，惟公司仍將努力開發新設立的客戶。

107 年，大陸房地產政策在“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基調下繼續構建長短結合的制度體系。中央層面，強調樓市調控不放鬆，堅持遏制房價上漲，加大房地產市場監管力度，完善房地產市場監管體系。綜合來看，107 年，房企盈利能力同比有所下滑，但行業分化現象加劇，大型房企仍舊可以依靠低成本融資獲得更高的盈利空間，中小企業運營則較為艱難。永大除了以優質的產品與服務鞏固原有客戶，並努力爭取政府於公共工程的採購專案外，亦將著眼於與大型開發企業逐漸建立起供應關係，爭取在大型開發企業的分級產品中，成為戰略合作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 4 月底止
研究發展費用	468,184	152,326

2. 研究發展成果

2.1 產品研發成果

- (1). 小機房電梯擴展開發案
※ 小機房電梯新控制(Y12/Y15)系統開發已完成認證量產
- (2). 無機房自製 PM 主機電梯系統開發案
※ VAG 無機房電梯 1000Kg 1.0m/s 取代進口主機開發完成認證。
- (3). 大載重無機房電梯開發
※ VAG 無機房電梯 1150~1600Kg, 2.0m/s 搭配自製 PM 主機完成認證。
- (4). 家用梯開發
※ VAN 家用梯 450\550Kg, 0.75~1.0m/s 已完成認證量產。
- (5). 汰改電梯 PM 主機開發
※ 小機房汰改電梯 800~1000Kg, 1.75m/s 以下 完成 PM 主機設計。
- (6). 新控制系統開發
※ 適用全 MAP 機種控制系統, 已完成高速梯及家用梯認證量產。
※ 優化現行產品和變頻器技術開發新一代控制系統, 提昇電梯安全性及市場競爭力。
※ 降低不良故障率及維護成本。
※ 提升品牌形象。
- (7). 電扶梯系統開發
※ Series M 商用人行道產品升級開發完成量產。
※ Series E-R55 商用扶梯揚程 5.5m 以下新規格完成量產。
※ Series P-Li 公共交通型自動扶梯系列開發應對機場\公交樞紐\輕軌\高鐵等非重載場合之產品已完成量產。
- (8). 意匠開發
※ 家用梯意匠更新, 完成絢雅型及雋永型新意匠開發。
- (9). 部件開發
※ NEO 系列人機介面開發完成量產。
※ 無機房電梯對重框架優化開發。
※ 無機房救援改善開發。
※ 緩衝器 F 系列開發。
※ 精鑄導向輪開發。
※ 鈑金導軌支架開發。
- (10). 中央監控系統開發
※ YES1 永大自主開發中央監控系統, 已完成現行機種 80%對應出貨。
- (11). 簡易版群管理開發
※ 群控調度程式整合到 MPU PCB, 省去群控硬體設備, 實現簡易的群控調度。

2.2 技術發展成果

- (1). 主控程式部分測試完成軟體邏輯驅動測試，建立了軟體測試規範。
- (2). 主廠內操作工具、維保手機等於線上管控及更新。
- (3). SCOPE 遠端電梯動態監控系統開發，節省派遣人力駐點觀察電梯異常。
- (4). 汰改電梯 1000Kg R1:1 PM 主機電機設計完成。
 - ※ 方波編碼器實現啟動轉矩免調整的開發。
- (5). ABZ 編碼器通過軟體演算法的改進，實現啟動轉矩的免調整。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3.1 產品研發計劃

- (1). 新規格擴展
 - ※ VAG 大載重無機房高速 2.5m/s 開發。
 - ※ VAG 無機房電梯 1050kg 2.0m/s 開發。
- (2). 高速梯電梯 4.0m/s PM 主機系統開發
 - ※ YHVF 高速梯電梯 1600kg 4.0m/s PM 主機開發認證。
 - ※ 高速梯電梯變頻器改版開發認證。
- (3). 大陸地區高速梯電梯 7.0m/s 電梯型式試驗
 - ※ 配合 2019 年 6 月正式執行新的 A1 製造許可。
 - ※ A1 製造許可取證作業(>6.0m/s)。
 - ※ 上行超速保護、UCMP、ETS、控制櫃重新取證。
- (4). 無機房電梯 PM 主機自製化開發案
 - ※ VAG 無機房電梯 1000Kg 1.75m/s 開發認證。
- (5). 家用梯競爭版 VAN1 開發
 - ※ 電梯規格再細分，另立 P6 0.75m/s 專用規格，提升市場競爭力。
 - ※ 井道機坑深度降至 1250mm，符合市場需求。
- (6). 汰改電梯系統開發
 - ※ 小機房汰改電梯 800~1000Kg，1.75m/s 以下 開發認證。
- (7). 符合新法規的部件的開發
 - ※ 對應 CNS(EN81-20)新法規的部件開發、認證、標準化。新法規發佈實施時，可以直接應用。
- (8). 舊樓加裝無機房電梯開發
 - ※ 行程 20m，速度 1.0m/s，載重 630/800kg。
- (9). 電扶梯系統開發
 - ※ 公交人行道跨距 Max 100m 系列開發。
 - ※ Series E-R60\80\130 商用扶梯揚程 5.5m 以上規格開發。
 - ※ 公交型扶梯電控系統規格拓展開發，應對地鐵\輕軌\高鐵等重載場合。
 - ※ 電控系統優化，安全板防短接，扶手測速改善，扶梯測速位置改變，追加變頻器通訊等。
- (10). 主機開發
 - ※ 家用梯載重 450kg、速度 1.0m/s 用主機 GRL-SM1 開發。
 - ※ 小機房載重 1350kg、速度 2.5m/s 用主機 GSD-ML2 開發。
 - ※ 小機房載重 630kg、速度 1.0m/s 用主機 GSD-SM 開發。
 - ※ 小機房載重 1150kg、速度 1.75m/s 用主機 GSD-MM 擴大適用開發。

- ※ 小機房客梯用，載重 825,1050kg、速度 1.0~1.75m/s 用主機 GSD-MM1 優化。
- ※ 無機房客梯用，載重 825,1050kg、速度 1.0~1.75m/s 用主機 GRL-MM2 優化。
- ※ 小機房客梯用，載重 825,1050kg、速度 1.0~1.75m/s 用主機 GSD-MM3 開發。
- ※ 小機房(1:1)客梯用，載重 1050kg、速度 1.0~2.0m/s 用主機 GSC-ML2 開發。
- ※ 盤式主機開發（1050kg 2.0m/s & 1600kg 1.75m/s）。
- (11). 新控制系統晶片改版開發
 - ※ 晶片改版效能提升，運算速度更快。
 - ※ 減少控制板晶片使用數量，成本優化。
 - ※ 增加通訊介面，為 IoT 物聯網預作準備。
- (12). 電梯物聯網開發
 - ※ 遠端報警及資料監視之功能。
 - ※ 圖像傳輸之功能。
- (13). 電氣系統改善
 - ※ 軟體故障、運行模式規劃，能通過參數配置故障等級、模式、複歸方式、資料記錄等，根據工務回饋討論故障作成裕度。
 - ※ 群控周邊配置開發：場內配置/現場配置工具，日誌記錄儀及重播分析工具。
 - ※ 失約現場的破解防護：通過主控軟體及工具軟體的升級，破解防護加強。
 - ※ 以 ARM 核心之控制系統硬體與軟體發展（嵌入式控制系統）。
- (14). 中央監控系統開發
 - ※ 永大自主開發中央監控系統 YES1，CPS 機種對應開發。
- (15). 週邊電氣部件開發
 - ※ 大容量 ALP 開發，提升對應載重至 1800Kg，最大行程至 80m，最高速度至 15m/min。
 - ※ 無線視訊緊急對講系統開發，開拓市場需求。

3.2 技術發展計劃

- (1). 產碩研究主題
 - ※ 雙 P PWM 控制技術研究。
 - ※ 絕對位置磁編碼器技術研究。
 - ※ AFE 電流預測控制技術研究。
 - ※ 電感器分析研究。
- (2). 吸收新的 AI 技術成果，提升便利性舒適性
 - ※ 將人臉識別應用於身份驗證。
 - ※ 引進轎廂內異常動作及物體識別、乘場客流視頻識別技術。
 - ※ 將以上識別技術與手機刷卡機連為一體，提供更具人性化、便利的使用體驗。
- (3). 井道絕對位置 APS 的研究
 - ※ 使用 CAN 通訊，即時採集轎廂的絕對位置。
 - ※ 用於電梯控制技術改善，減少因位置異常引起的故障。
- (4). 工具自動化智慧化

- ※ 測試工具（測試台自動化、定制 PCB 維修工具）。
 - ※ 保養工具（故障引導、對策提醒）。
- (5). 新型懸掛裝置裹塑鋼絲繩 CTP 安全等效評價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1)持續研究發展高效節能，並具備節約建設成本、提昇空間使用績效及美化建築物設計空間等優點之產品。
(2)以優質化服務，積極搶佔電梯保修市場，以提升公司營收。
(3)未來兩岸法規趨向一致，產品差異化將縮小，將發展產品模組整合設計。
2. 長期：(1)老舊電梯市場日益增多，電梯汰舊換新及改修需求也隨之增加。同時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此一市場重要性將與日俱增，永大將持續耕耘汰改市場。
(2)由於人口成長停滯，房價所得比偏高，住宅需求無法提升。政府為提振經濟成長、刺激需求，積極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將有助於營收穩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服務)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在國內電(扶)梯市場，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台灣三菱、崇友、大同奧的斯、富士達等廠商，永大市場佔有率約 25%。在大陸電(扶)梯市場，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通力、上海三菱、OTIS、日立、蒂森、迅達、OTIS 機電、康力、杭州西奧等廠商。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台灣房市由投資轉為自住市場，建商經過多方測試，多已摸索出符合自住市場需求之產品，在剛性需求自住買盤支持下，房市整體買氣緩步回溫，建商逐漸擺脫谷底悲觀心態，推案信心增強，預計未來電梯需求市場將有望增溫；然而市場仍有大量新建待售餘屋待去化，供給壓力未減，將制約房市整體供給成長力道；公共工程方面，都會區捷運路線持續擴張，逐捷運而居為勢所必然，將可帶動車站周邊房市，提振市場需求；此外，都市更新及老屋重建政策陸續推動執行，老舊電梯汰換市場每年仍將有一定需求。107 年大陸地區品牌房企拿地規模明顯回落，二線城市為佈局投資熱點。品牌房企銷售業績再創新高，但增幅放緩，另外房企融資環境依然趨緊，樓市限購、限貸款等調控城市範圍增大且更加精準化，房企拿地更加謹慎，致使拿地熱情明顯減弱。雖電梯市場有舊樓加裝電梯政策扶持，潛力巨大，但尚需法規等明確後，方能轉化為實質電梯需求量。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3,66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8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除致力於研究開發綠色、節能、高效率、省空間的電梯產品，提供多樣

的造型及附加功能，以提高產品的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外，在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技術含量、個性化的意匠設計及降低成本也是努力的重點，使得永大產品價格仍具競爭力。

因應日增的老舊電梯汰換及改修需求，永大有效地整合電梯設計、生產、按裝等流程，有效縮短施工日期，減少客戶的不便，並有助於合約的取得。此外，大陸地區將推新一代的小機房、無機房及自動扶梯產品，以更精確的產品定位來滿足市場不同層次的客戶需求。

永大（中國）在大陸市場的銷售，主要專注於一般住宅電（扶）梯產品，著重於提升產品品質與穩定性，特別是在節能、高效、智慧和人性化等方面進行產品與服務的升級，致力以明確的定位和差異化的產品搶攻住宅市場佔有率。

另外，隨著大陸消費者安全意識的升級，以及老舊電梯的逐年增加，關於舊梯的改造、維修、更新，乃至於舊樓加裝電梯等議題，已經成為政府扶持的重點政策。永大（中國）在既有產品線的基礎上，進行研發調整，以符合市場與法規需求，並投入舊梯改造與舊樓加裝等潛力市場，拓展營銷的網絡。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捷運工程陸續完工，將可帶動車站周邊房市。
- ②隨著電梯使用台數增加，維修保養及汰舊換新需求與日俱增。
- ③中古屋進行都市更新，政府補助老公寓住宅增設無障礙電梯，保障居住安全。
- ④都會區土地成本上漲，高速、高樓層電梯的比率加大。
- ⑤大陸地區保障房專案、棚戶區改造的推行，預計今年將推進 580 萬戶的棚改數量。
- ⑥大陸地區老舊電梯的維保需求日增，維保規範也日趨嚴格，有利原廠維保業務。
- ⑦大陸地區政府採購的電梯需求增大，特別在保障房、辦公及醫療三大區塊投入最多。
- ⑧大陸地區舊樓加裝、改造電梯已成為 2018、2019 年度兩會的重要議題，預料將有新一波簡化審批流程之政策出臺，推動舊樓加裝、改造電梯的市場。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空屋率居高不下，人口及經濟成長趨緩，將減少電梯需求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縮短製程及成本合理化以降低成本，冀望維持獲利穩定。
- ②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強化研發能力，更精準的產品定位，提高節能、安全等方面的科技含量，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③房地產增速趨緩，新梯需求成長增幅趨緩
因應對策：關注舊改政策及棚改計畫，積極參與相關的招標作業。
- ④人力成本增加、原材料價格上漲、利潤率下降
因應對策：調整人員、營業點的佈局，著重耕耘有利市場。並根據市場需求、價格，研發適宜的產品入市。
- ⑤行業惡性削價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明確永大的產品定位，強化宣傳樹立明確品牌價值；在產品面不參與惡性的價格競爭，而是在維持合理利潤的前提下，增加更多的附加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電梯的主要用途：大樓內人員及物品的運送。
2. 產製過程：受訂→設計展開→另件製作→組裝→品檢→捆裝→出貨→按裝→調試
→品檢→竣工檢查→交車→保養服務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 料 名 稱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片	華陽、遠東、以利、江蘇大明、無錫浦新、海門市森達	充份供應
電梯導軌素材	高榮、萬鑫、浙江保利、張家港市盛通、馬拉茲(江蘇)、蘇州塞維拉	充份供應
鐵材、鐵板	春源、龍泰、萬鑫、浙江物產、上海展志、上海甲朗、上海匯幸、上海泰峽、南通海迅、上海楓谷	充份供應
鑄件	保橋、興拓、嘉善祥榮、嘉善雙宇、宣城市華菱	充份供應
電器、電線、電纜	宏匠、唯碩、上海貝恩科、南通米蘭特、上海飛航	充份供應
電梯機械另件	昶癸、吉益、興大、群仙、長岡	充份供應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電梯及另件	28,000	12,283	10,791,545	28,000	10,183	9,014,54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梯及另件	14,713	16,019,901	—	46,538	12,453	13,921,599	—	20,007
其 他	—	679,813	—	5,965	—	917,022	—	—
合計	—	16,699,714	—	52,503	—	14,838,621	—	20,007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5,173	5,250	5,249
平 均 年 歲		36.23	37.35	37.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42	9.23	9.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	0.2%	0.1%
	碩 士	1.9%	1.8%	1.9%
	大 專	54.5%	54.6%	54.6%
	高 中	41.0%	39.3%	39.3%
	高 中 以 下	2.4%	4.1%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依 OHSAS18001 環境管理方案實施。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新台幣貳仟萬元。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無。

(2)污染狀況：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直秉持勞資和諧、互利、共同成長的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分享成果。具體作法如下：

1. 舉行勞資協商，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2.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掌理退休基金管理事宜。

3.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及眷屬共享公司之福利。

4. 實施員工酬勞，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5. 永大(中國)依照社會保險法等規定，提繳五險一金等相關社會保障費用與福利。

6. 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全體同仁能不斷吸取新知，持續成長，107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訓練計劃課程項目	開班次數	上課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總費用
專 業 職 能 訓 練	232	2,613	76,223	4,226,825
通識及幹部管理訓練	39	335	8,850	387,060
安 衛 勞 教	47	2,261	16,322	711,300
總 計	318	5,209	101,395	5,325,185

7. 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提供電(扶)梯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3.09.30～ 108.09.29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4.06.01～ 109.05.31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無機房電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6.05.22～ 111.05.21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大型貨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6.05.22～ 111.05.21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HVF3 電梯型)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5.11.01～ 110.10.31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22,127,641	20,787,408	18,453,359	15,523,043	13,904,643	13,685,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602,806	5,914,132	6,138,314	5,811,956	5,419,088	5,424,890
無 形 資 產		360,279	370,532	284,841	185,577	52,622	50,247
其 他 資 產		3,268,919	3,429,499	3,019,554	2,408,261	2,273,691	2,282,352
資 產 總 額		31,359,645	30,501,571	27,896,068	23,928,837	21,650,044	21,442,625
流 動 負 債	分派前	17,681,344	16,374,563	14,200,765	11,199,914	9,449,408	8,989,712
	分派後	18,913,804	17,483,777	15,186,733	12,021,554	-	-
非 流 動 負 債		1,826,158	1,917,718	1,784,798	963,987	729,047	660,226
負 債 總 額	分派前	19,507,502	18,292,281	15,985,563	12,163,901	10,178,455	9,649,938
	分派後	20,739,962	19,401,495	16,971,531	12,985,54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1,678,380	12,036,742	11,731,725	11,583,418	11,295,795	11,609,704
股 本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 本 公 積		244,192	250,581	256,332	264,835	270,267	270,262
保 留 盈 餘	分派前	6,107,281	6,644,515	7,073,078	7,133,037	6,987,662	7,119,653
	分派後	4,874,821	5,535,301	6,087,110	6,311,397	-	-
其 他 權 益		1,288,118	1,102,857	363,526	146,757	(923)	181,000
庫 藏 股 票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非 控 制 權 益		173,763	172,548	178,780	181,518	175,794	182,983
權 益 總 額	分派前	11,852,143	12,209,290	11,910,505	11,764,936	11,471,589	11,792,687
	分派後	10,619,683	11,100,076	10,924,537	10,943,296	-	-

註1：103~107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2,129,800股。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23,875,782	23,098,740	19,581,652	16,752,217	14,858,628	3,175,632
營 業 毛 利	6,180,580	6,199,400	5,647,641	4,454,863	3,435,738	768,264
營 業 損 益	2,688,951	2,333,904	2,137,969	1,478,923	975,634	204,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943	160,571	47,182	69,980	79,035	29,739
稅 前 淨 利	2,868,894	2,494,475	2,185,151	1,548,903	1,054,669	234,56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54,837	1,878,790	1,584,489	1,157,169	731,743	143,5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2,054,837	1,878,790	1,584,489	1,157,169	731,743	143,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4,115	(265,238)	(756,421)	(298,728)	(146,162)	181,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8,952	1,613,552	828,068	858,441	585,581	325,47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21,698	1,849,671	1,554,995	1,127,886	674,747	136,36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3,139	29,119	29,494	29,283	56,996	7,1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45,811	1,584,433	798,574	829,158	528,585	318,2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3,141	29,119	29,494	29,283	56,996	7,189
每 股 盈 餘	4.95	4.53	3.80	2.76	1.65	0.33

註1：103~107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2,129,800股。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4,460,436	3,902,689	4,078,848	3,583,587	3,922,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251,045	1,278,334	1,302,883	1,386,582	1,398,583
無 形 資 產		9,743	6,702	8,226	7,806	7,233
其 他 資 產		10,746,797	11,608,796	11,045,082	10,339,802	9,593,953
資 產 總 額		16,468,021	16,796,521	16,435,039	15,317,777	14,922,336
流 動 負 債	分 派 前	3,299,850	3,168,975	3,173,312	2,972,476	3,064,391
	分 派 後	4,532,310	4,278,189	4,159,280	3,794,116	-
非 流 動 負 債		1,489,791	1,590,804	1,530,002	761,883	562,150
負 債 總 額	分 派 前	4,789,641	4,759,779	4,703,314	3,734,359	3,626,541
	分 派 後	6,022,101	5,868,993	5,689,282	4,555,999	-
股 本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 本 公 積		244,192	250,581	256,332	264,835	270,267
保 留 盈 餘	分 派 前	6,107,281	6,644,515	7,073,078	7,133,037	6,987,662
	分 派 後	4,874,821	5,535,301	6,087,110	6,311,397	-
其 他 權 益		1,288,118	1,102,857	363,526	146,757	(923)
庫 藏 股 票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69,411)
權 益 總 額	分 派 前	11,678,380	12,036,742	11,731,725	11,583,418	11,295,795
	分 派 後	10,445,920	10,927,528	10,745,757	10,761,778	-

註1：103~107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5,097,588	5,635,774	5,489,385	5,465,334	5,940,272
營 業 毛 利	1,396,532	1,591,118	1,883,048	1,762,947	1,822,590
營 業 損 益	812,412	1,004,857	1,274,865	1,149,236	1,203,02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01,208	1,078,878	591,956	286,218	(290,939)
稅 前 淨 利	2,313,620	2,083,735	1,866,821	1,435,454	912,08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21,698	1,849,671	1,554,995	1,127,886	674,74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021,698	1,849,671	1,554,995	1,127,886	674,74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24,113	(265,238)	(756,421)	(298,728)	(146,16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45,811	1,584,433	798,574	829,158	528,585
每 股 盈 餘	4.95	4.53	3.80	2.76	1.65

註1：103~107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3~107年度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3~107年度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103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104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105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106	陳 仁 基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107	陳 仁 基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2.21	59.97	57.3	50.83	47.01	45.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44.13	238.87	223.11	219.01	225.14	229.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5.15	126.95	129.95	138.60	147.15	152.23
	速動比率 (%)	59.94	66.60	70.36	76.61	91.08	93.16
	利息保障倍數 (%)	47,815.90	42,280.24	42,847.10	17,404.40	10,045.47	1,203.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64	4.66	3.91	4.07	4.04	0.85
	平均收現日數	64.71	78.32	93.35	89.68	90.34	105.88
	存貨週轉率 (次)	1.60	1.68	1.61	1.70	1.94	0.4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6	4.80	4.49	4.66	5.20	1.39
	平均銷貨日數	228.12	217.26	226.70	214.70	188.14	19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41	4.01	3.25	2.80	2.65	0.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8	0.75	0.67	0.65	0.65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71	6.07	5.43	4.47	3.21	0.67
	權益報酬率 (%)	18.46	15.62	13.14	9.78	6.30	1.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0.20	61.04	53.47	37.90	25.81	5.74
	純益率 (%)	8.61	8.13	8.09	6.91	4.92	4.52
	每股盈餘 (元)	4.95	4.53	3.80	2.76	1.65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82	9.56	15.00	8.37	5.52	(12.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29	69.59	84.03	89.52	89.39	67.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82	1.89	6.17	(0.45)	(2.32)	(6.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8	2.41	3.19	3.81	4.96	5.7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 20%之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營收下滑、毛利減少，致本期獲利較去年減少，其相關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等亦減。

註 1：103~107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註4)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9.08	28.34	28.62	24.38	24.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052.57	1,066.04	1,017.88	890.35	847.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5.17	123.15	128.54	120.56	128.00
	速動比率 (%)	94.80	88.68	94.12	79.88	92.35
	利息保障倍數 (%)	32,134.61	29,349.38	30,111.02	14,648.49	7,932.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5	4.79	4.45	4.45	4.81
	平均收現日數	78.49	76.20	82.02	82.02	75.88
	存貨週轉率 (次)	2.93	3.38	3.34	3.25	3.6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92	5.25	4.95	5.15	5.65
	平均銷貨日數	124.57	107.98	109.28	112.30	10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03	4.46	4.25	4.06	4.2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3	0.34	0.33	0.34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05	11.12	9.36	7.10	4.46
	權益報酬率 (%)	18.44	15.60	13.08	9.68	5.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6.61	50.99	45.68	35.12	22.32
	純益率 (%)	39.66	32.82	28.33	20.64	11.36
	每股盈餘 (元)	4.95	4.53	3.80	2.76	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5.84	23.93	40.70	15.84	34.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0.49	62.96	74.68	73.09	84.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0	(3.22)	1.27	(3.78)	1.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5	2.73	2.43	2.66	2.6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 20%之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獲利較去年減少，其相關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等亦減。						
2.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繳存退休金至台灣銀行專戶之金額大幅減少，營運資金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亦增。						

註 1：103~107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註4)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3-107 年度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永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董事長：許瑞鈞(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7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佔總收入比率為 93.83%，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複核重要合約，以評估電梯收入、保養維修收入暨相關產品及勞務認列收入的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233,556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快速發展與需求市場景氣不明朗，以致存貨可能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列為本會計師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透過抽樣方式執行核算提列跌價損失之正確性，並抽核比較近期實際銷售之合約價格，是否有跌價之情事。另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實施抽樣盤點，觀察並同時了解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陳壞之情事，以評估管理當局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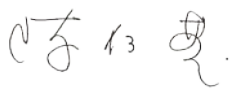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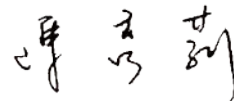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會計師：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 12. 31		106. 12. 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75,535	18	4,135,64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29,668	2	211,202	1
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86,15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95,9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87,530	2	311,1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292,254	16	3,334,77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8,736	-	19,774	-
130x	存貨	六(六)	5,233,556	24	6,535,659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4,509	-	406,87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	52,167	-	50,272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九)	220,233	1	415,7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	-	5,92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六(七)	154,208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04,643	64	15,523,043	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三)	87,82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	-	88,9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375,889	2	381,0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5,419,088	26	5,811,95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818,112	5	856,20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52,622	-	185,5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33,188	2	737,99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二)	7,494	-	17,1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九)	79,978	-	62,886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		22,029	-	54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五)	234,033	1	244,682	1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9,624	-	13,3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5,520	-	5,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45,401	36	8,405,794	36
1xxx	資產總計		\$ 21,650,044	100	23,928,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七)	\$ 6,049,968	28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5,529	-
2150	應付票據		332,280	2	355,411	1
2170	應付帳款		1,699,789	8	2,002,06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856,354	4	1,007,57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190	1	67,039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七)	-	-	7,438,298	31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269,051	1	322,2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76	-	1,7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49,408	44	11,199,914	4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096	-	6,86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91,131	-	125,6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513,522	2	716,71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118,298	1	114,7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9,047	3	963,987	5
2xxx	負債總計		10,178,455	47	12,163,901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	4,108,200	19	4,108,200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70,267	1	264,83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9,594	14	2,896,80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8,068	18	4,236,232	18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56	-	155,47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5,679)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8,719)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95,795	52	11,583,418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75,794	1	181,518	1
3xxx	權益總計		11,471,589	53	11,764,936	5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50,044	100	23,928,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4,858,628	100	16,752,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1,422,890)	(77)	(12,297,354)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35,738	23	4,454,863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770,035)	(5)	(1,050,712)	(6)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1,221,885)	(8)	(1,442,2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468,184)	(3)	(482,948)	(3)
	營業費用合計		(2,460,104)	(16)	(2,975,940)	(18)
6900	營業利益		975,634	7	1,478,92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6,041	1	33,729	-
702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二)	11,891	-	43,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7,358)	-	4,571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二)	(105)	-	(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損失)之份額	六(十一)	8,566	-	(11,6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35	1	69,980	-
7900	稅前淨利		1,054,669	8	1,548,90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26,827)	(2)	(152,092)	(1)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6,099)	(1)	(239,64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1,743	5	1,157,169	7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731,743	5	1,157,16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5,827)	-	(97,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二十)	(9,801)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0)	-	(1,263)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二十)	(90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135	-	16,5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442)	-	(81,9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26,295)	(1)	(205,08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二十)	-	-	(7,7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六(二十)	(4,425)	-	(3,9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720)	(1)	(216,7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5,581	4	858,441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4,747	5	1,127,88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6,996	-	29,283	-
	合計		\$ 731,743	5	1,157,169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8,585	4	829,15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6,996	-	29,283	-
	合計		\$ 585,581	4	858,441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5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	(1,621)	(69,411)	11,731,725	178,78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5,500	(155,500)						
股東現金股利				(985,968)						
發予子公司庫藏股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11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2								
民國106年度淨利				1,127,886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959)	(209,671)		(7,098)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5,927	(209,671)		(7,09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64,835	2,896,805	4,236,232	155,476	-	(8,719)	(69,411)	11,583,418	181,51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64,835	2,896,805	4,236,232	155,476		(8,719)	(69,411)	11,583,418	181,518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6,250		(14,969)	8,719			
期初重編後餘額	4,108,200	264,835	2,896,805	4,242,482	155,476	(14,969)	-	(69,411)	11,583,418	181,51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12,789	(112,789)						
股東現金股利				(821,640)						
發予子公司庫藏股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25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								
民國107年度淨利				674,747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32)	(130,720)	(10,710)	-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70,015	(130,720)	(10,71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0,267	3,009,594	3,978,068	24,756	(25,679)	-	(69,411)	11,295,795	175,7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54,669	\$ 1,548,9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751	393,667
A20200	攤銷費用	13,909	17,1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	(6,632)	78,5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756	879
A20900	利息費用	105	89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6,462	9,431
A21200	利息收入	(63,635)	(27,175)
A21300	股利收入	(12,406)	(6,5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8,566)	11,6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23)	(3,60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45	18,168
A225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3,78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67	9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46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9,759)	16,316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590)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123,888	74,292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414	5,4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705	28,3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5,791	613,4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91,18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6,474)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7,831)	(20,41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6,923	887,5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309	3,69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51,531	1,481,1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427	77,8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6	(465)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增加)減少	68,731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71,862	2,720,53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88,33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131)	(29,3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2,276)	(536,4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6,240)	(255,68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928,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6	1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9,019)	(861,347)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87,719)	(71,69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6,459)	(3,683,1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974,597)	(962,609)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58,806)	(349,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863	1,199,7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335	28,0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703	30,1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	(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096)	(320,8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1,700	936,9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08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8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六))	(71,837)	(194,0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873	25,797
B02800	處分其他資產-球證價款	-	9,3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750	152,1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68)	(6,60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021	3,5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13	3,3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492)	(16,3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068	(18,0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73	(31,83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0,101)	(1,007,40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70	3,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5,358)	(1,036,3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519)	(107,9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0,109)	(225,3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5,644	4,361,0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5,535	\$ 4,135,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5,196 人及 5,14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集團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35,644	4,135,644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5,957	95,957	(1)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8,932	88,932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65,736	3,665,736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8,661	478,661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 —	184,889	—	184,889	—	8,719	(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95,957	(95,957)	—	—	—	(8,719)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IAS 39)重分類	88,932	(88,932)	—	—	3,008 _(註)	(3,00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280,041	—	8,280,041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8,280,041	(8,280,041)	—	—	—	—	(2)
合 計	\$ 8,464,930	—	—	8,464,930	3,008	(3,008)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1,021	—	381,021	3,242 _(註)	(3,242)	(3)	

註：期初保留盈餘轉列。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集團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719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由於差異微小，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0 元。

本集團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3,008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008 千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 IFRS 9，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3,24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242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15 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其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二十)。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7,438,298	7,438,298
預收款項	7,438,298	(7,438,298)	—
負債影響	\$ 7,438,298	—	7,438,298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採用先前公司(IAS 18「收入」之參考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12.31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6,049,968)
預收款項增加	6,049,968
負債影響	\$ —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集團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劃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SIC 15「營業租賃：誘因」及 SIC 27「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集團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集團為出租人

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適用 IAS 17 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1)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但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2)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與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7,792	7,792
資產影響	\$ —	7,792	7,7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792	7,792
負債影響	\$ —	7,792	7,792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永大」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IFRS 10第B96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3)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	51	
本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	—	(註4)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	—	(註5)

(註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21.28%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78.72%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民國106年10月16日經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由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永大電梯設備(中國)」為存續公司，「上海吉億」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2月31日。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辦理現金減資9,500萬元，業已完成相關減資程序，持股比例仍為100%。

(註4)：「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第一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6,000萬元及現金減資7,000萬元，業已完成相關減資程序，本公司依其減資金額調整減少持有股數12,363,930股，持股比例仍為95.11%；又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

(註5)：本公司透過「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75%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11%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99.985%，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另「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重大限制：無。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IAS 39)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件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③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付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有關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做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107年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年

本集團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九)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10～55
裝潢工程	2～30
機電工程	5～15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10～55
裝潢工程	3～10
機電工程	3～15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大陸地區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1至10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一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八)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107年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係於電梯安裝完成並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始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訂定保養期間產生之保養維修收入，隨勞務提供時間逐步滿足認列於當期。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自民國107年起降為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本集團適用稅率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起由17%提高至20%。

除「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0%外，大陸地區孫公司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大陸地區孫公司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2007年12月31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則以5%計算。

(二十二) 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IFRS時，本集團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98年1月10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認列。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回升利益及減損(損失)分別為 176 千元及(5,478)千元，詳附註六(八)及(十三)。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經評估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123,888)千元及(74,292)千元，詳附註六(十四)。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四)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六)。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五)。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庫存現金	\$ 7,586	7,43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0,734	148,280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2,503,968	2,818,12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223,247	1,161,805
合 計	\$ 3,875,535	4,135,644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二(一)4。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7.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及股票		\$ 522, 920	
遠期外匯合約		6, 748	
合	計	\$ 529, 668	
			106.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及股票		\$ 211, 202	
遠期外匯合約		(5, 529)	
合	計	\$ 205, 673	
		107. 12. 31	106. 12. 31
流	動	\$ 529, 668	205, 673
非	流	—	—
合	計	\$ 529, 668	205, 673

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而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日幣千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日幣兌新台幣	108. 1. 25~108. 11. 25	924, 876
106 年 12 月 31 日	日幣兌新台幣	107. 1. 25~108. 3. 26	1, 194, 680

3.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 12. 31
上市(櫃)股票－流動	\$ 86, 156
非上市(櫃)股票－非流動	87, 824
合	計
	\$ 173, 980

1. 本集團考量穩健投資之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預期透過投資獲得穩定之股息。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六(四)「備供售金融資產」及附註六(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台灣永大」原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923,515股，該公司民國107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減資比例12%，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8月10日)，收到退回股款1,108千元，減少股數110,822股，減資後持股812,693股。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106.12.31
上市股票	\$ 95,957

本集團投資「王道商業銀行」原20,769,539股採成本法衡量，因該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核准上市，已具有公開活絡市場，由於有資金需求之考量，決議處分10,000,000股，故民國106年度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共10,000,000股，而後處分6,985,000股，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有3,015,000股，餘10,769,539股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配合自民國107年1月1日按IFRS9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項下。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391,898	313,922
應收帳款	3,698,431	3,833,49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744)	(118)
減：備抵損失	(408,801)	(501,3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679,784	3,645,962

1. 107年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十二、(一)2.(2)之說明。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 1~6 個月	逾期 6~12 個月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1%	4.62%	8.95%	30.40%	
總帳面金額	\$ 1,741,589	904,035	426,120	1,018,585	4,090,3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270)	(41,784)	(38,147)	(309,600)	(408,801)
攤銷後成本	\$ 1,722,319	862,251	387,973	708,985	3,681,52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催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
期初餘額(IAS39)	\$ 501,332	2,191	5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IFRS9)	501,332	2,191	5
本期實際沖銷數	(77,905)	(130)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6,632)	—	—
轉列催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	(675)	433	242
外幣換算差額	(7,319)	—	—
期末餘額	\$ 408,801	2,494	247

2. 106年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個案訂定收款期間。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自原始授信日至財務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507,958
本期提列數	78,508
本期沖銷數	(73,409)
匯率影響數	(9,529)
期末餘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票據及 催收款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503,528

3. 「永大電梯(中國)」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5%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俟貨物經買方驗收後滿一年或二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426,644千元及508,201千元。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六)存貨

	107. 12. 31	106. 12. 31
材 料	\$ 616,560	615,045
在製品	4,163,264	5,270,142
製成品(含商品)	58,375	37,743
在裝工程	409,153	618,486
在途存貨	21,114	78,977
小 計	5,268,466	6,620,39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910)	(84,734)
合 計	\$ 5,233,556	6,535,659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1,389,727	12,202,46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9,759)	16,316
下腳收入	(20,124)	(20,594)
存貨淨盤(盈)虧	271	(59)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8,813	94,942
合 計	\$ 11,418,928	12,293,071

2. 「永日建機」於民國 101 年度因未決訴訟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並提列相關存貨之跌價損失 40,000 千元，至民國 107 年該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確認該項買賣交易實屬有效存在，無需返還價金，故迴轉以往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 40,000 千元，請詳附註九(九)揭露。

3. 「台灣永大」民國 107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227 千元，係先前價格不理想之合約已於本期完工並認列成本，另材料 PC 板因承包案件及統購價格不理想，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跌價淨損失計 839 千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共計 27,346 千元。

4. 「永大(中國)」電梯收入毛利率維持穩定，亦未有個別合同產生損失或取消合同發生損失情形，惟因結束部分終端產品而原供生產之原材料不再使用轉列呆滯品，故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629 千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7,564 千元。

4. 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七)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預付款項

	107.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銷售佣金	\$ 154,208

本集團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條款，於合約履約認為可全數回收時認列增額成本－佣金。

	107.12.31	106.12.31
預付銷售服務費	\$ —	222,939
預付保險費	8,955	6,884
預付租金	2,702	9,493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1,373	6,211
國外貨款	16,507	10,788
留抵稅額	25,764	142,255
其 他	9,208	8,305
合 計	\$ 64,509	406,875

預付銷售服務費係應支付代理商之電梯銷售佣金，按合約約定依出貨及安裝進度付款，俟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轉列銷售費用。配合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按 IFRS 9 重分類至「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銷售佣金」。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7.1.1 餘額	\$	55,692
增添		—
處分		—
移轉		3,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3)
107.12.31 餘額	\$	<u>57,904</u>

106.1.1 餘額	\$	56,523
增添		—
處分		(5,351)
移轉		5,6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0)
106.12.31 餘額	\$	<u>55,692</u>

減損

107.1.1 餘額	\$	(5,420)
減損損失		(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107.12.31 餘額	\$	<u>(5,737)</u>

106.1.1 餘額	\$	—
減損損失		(5,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
106.12.31 餘額	\$	<u>(5,420)</u>

帳面金額

107.12.31 餘額	\$	<u>52,167</u>
106.12.31 餘額	\$	<u>50,272</u>

2.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損失)及利益分別為0元及(464)千元，詳附註六(二十二)3，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元及5,351千元。

3.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414)千元及(5,478)千元，詳附註六(二十二)3。

4.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出)至建築物	\$ (64,876)	(9,798)
建築物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0,964	37,18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2,883)	(21,708)
合 計	\$ 3,205	5,680

(九)存出保證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263,809	440,580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5,600	25,600
會員保證金	400	1,100
租賃押金	10,038	11,786
提存法院保證金	473	473
其 他	1,691	922
小 計	302,011	480,461
累計減損	(1,800)	(1,800)
合 計	\$ 300,211	478,661

	107. 12. 31	106. 12. 31
流 動	\$ 220,233	415,775
非 流 動	79,978	62,886
合 計	\$ 300,211	478,661

1.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之揭露。

2. 累計減損係因「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 12. 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932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投資「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 1,220,290 股，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共計 24.32%)，收到退回股款 1,503 千元(本公司減少股數 150,340 股)，及減資比例 12%以彌補虧損(本公司減少股數 146,435 股)，減資後持股 923,515 股。該投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按 IFRS 9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u>關聯企業－帳面金額</u>		
永 彰	\$ 239,864	279,059
元利盛精密	136,025	101,962
合 計	<u>\$ 375,889</u>	<u>381,021</u>
<u>關聯企業－持股比例</u>		
永 彰	20.16%	20.16%
元利盛精密	41.22%	41.22%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公允價值	<u>\$ 147,705</u>	<u>208,335</u>

(2)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集團享有損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u>\$ 8,566</u>	<u>(11,683)</u>
其他綜合損益	<u>\$ (5,404)</u>	<u>(5,201)</u>
綜合損益總額	<u>\$ 3,162</u>	<u>(16,884)</u>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認列投資(損)益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除「元利盛精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認列其損益份額外，餘皆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

4.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取得「永彰」現金股利分別為1,290千元及2,580千元及「元利盛精密」現金股利分別為7,007千元及21,022元。

5. 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三(二)表八及大陸投資資訊表詳附註十三(三)表九。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u>																			
107. 1. 1 餘額	\$	1,061,833		4,514,648		2,440,127		1,431,553						283				9,448,444	
增添		—		6,518		19,794		29,336						1,594				57,242	
處分		—		(53,881)		(74,157)		(43,774)						—				(171,812)	
移轉		33,093		11,583		14,124		72						(282)				58,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674)		(32,280)		(18,147)						(14)				(110,115)	
107. 12. 31 餘額	\$	1,094,926		4,419,194		2,367,608		1,399,040						1,581				9,282,349	
106. 1. 1 餘額	\$	1,036,148		4,746,747		2,401,120		1,389,258						98,064				9,671,337	
增添		—		8,476		92,461		54,089						10,247				165,273	
處分		(1,557)		(95,779)		(81,637)		(105,494)						—				(284,467)	
移轉		27,242		(70,472)		66,523		115,195						(107,051)				31,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324)		(38,340)		(21,495)						(977)				(135,136)	
106. 12. 31 餘額	\$	1,061,833		4,514,648		2,440,127		1,431,553						283				9,448,444	
<u>折舊及減損</u>																			
107. 1. 1 餘額				\$ (1,569,808)		(1,152,515)		(914,165)										(3,636,488)	
折舊				(136,266)		(143,964)		(96,529)										(376,759)	
處分				12,545		71,407		38,065										122,017	
移轉				(14,290)		2,755		306										(11,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008		13,283		(9,093)										39,198	
107. 12. 31 餘額				\$ (1,672,811)		(1,209,034)		(981,416)										(3,863,261)	
106. 1. 1 餘額				\$ (1,549,879)		(1,107,030)		(876,114)										(3,533,023)	
折舊				(136,000)		(133,996)		(114,035)										(384,031)	
處分				89,486		74,661		78,462										242,609	
移轉				9,187		(136)		(14,232)										(5,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98		13,986		11,754										43,138	
106. 12. 31 餘額				\$ (1,569,808)		(1,152,515)		(914,165)										(3,636,488)	
<u>帳面金額</u>																			
107. 12. 31	\$	1,094,926		2,746,383		1,158,574		417,624						1,581				5,419,088	
106. 12. 31	\$	1,061,833		2,944,840		1,287,612		517,388						283				5,811,956	

2. 重大未完工程合約，詳附註九(八)揭露。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處分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10,123 千元及 3,603 千元，處分設備(不含報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6,750 千元及 23,690 千元。
4. 「台灣永大」與多人共同持有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之土地，因部分共有人向法院訴請分割共有物並聲請強制變價分割獲勝，故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法院查封拍賣通化段土地，拍賣所得依持有土地比例分配，民國 106 年獲配價款 1,496 千元，處分損失(61)千元。
5. 「永大電梯(中國)」建築物項目含改良費用依有效年數逐月攤提，已於民國 106 年度攤提完畢(列於處分)計人民幣 20,652 千元(折合台幣 94,914 千元)。
6.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7.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8.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3。
9. 本集團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10.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0,964)	(37,186)
應收帳款抵房轉入未完工程	12,229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建築物	64,876	9,798
存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	913
預付設備款轉入各項設備及未完工程	17,141	24,115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土地及建築物	33,683	39,326
建築物轉列應收帳款	—	(14,726)
預付貨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16
合計	\$ 47,361	26,256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7. 1. 1 餘額	\$	632,451		446,708		1,079,159	
處分		—		(9,563)		(9,563)	
移轉		(33,093)		(7,334)		(40,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7)		(1,877)	
107. 12. 31 餘額	\$	599,358		427,934		1,027,292	

106. 1. 1 餘額	\$	659, 693	454, 342	1, 114, 035
處分		—	(4, 245)	(4, 245)
移轉		(27, 242)	(1, 337)	(28, 5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052)	(2, 052)
106. 12. 31 餘額	\$	<u>632, 451</u>	<u>446, 708</u>	<u>1, 079, 159</u>

折舊及減損

107. 1. 1 餘額	\$	(818)	(222, 138)	(222, 956)
折舊		—	(7, 992)	(7, 992)
處分		—	1, 075	1, 075
移轉		—	19, 627	19, 627
減損回升利益		—	590	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6	476
107. 12. 31 餘額	\$	<u>(818)</u>	<u>(208, 362)</u>	<u>(209, 180)</u>

106. 1. 1 餘額	\$	(818)	(224, 603)	(225, 421)
折舊		—	(9, 636)	(9, 636)
處分		—	636	636
移轉		—	10, 961	10, 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4	504
106. 12. 31 餘額	\$	<u>(818)</u>	<u>(222, 138)</u>	<u>(222, 956)</u>

帳面金額

107. 12. 31	\$	<u>598, 540</u>	<u>219, 572</u>	<u>818, 112</u>
106. 12. 31	\$	<u>631, 633</u>	<u>224, 570</u>	<u>856, 203</u>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 624	24, 88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 749)	(1, 72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3)	(87)
合 計	\$	<u>22, 792</u>	<u>23, 071</u>

2.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逾二年未出售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	12, 883	21, 708
投資性不動產轉(出)至土地及建築物		(33, 683)	(39, 326)
合 計	\$	<u>(20, 800)</u>	<u>(17, 618)</u>

3.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處分設備對象為非關係人，處分淨(損失)為(467)千元及(96)千元，其帳面金額為8,488千元及3,609千元。
4.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台灣永大」係參考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永大電梯(中國)」係參考中國境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資訊，上述資產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行情分別為1,684,840千元(已不含「台灣永大」一工務大樓轉自用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1,997,812千元。
6.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三)。

(十四)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高爾夫球俱樂部 會籍資格	合計
<u>成本</u>				
107. 1. 1 餘額	\$ 252,652	125,020	10,912	388,584
取得	—	3,768	—	3,768
攤銷完沖轉	—	(1,435)	—	(1,4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21	(1,803)	(189)	6,129
107. 12. 31 餘額	<u>\$ 260,773</u>	<u>125,550</u>	<u>10,723</u>	<u>397,046</u>
106. 1. 1 餘額	\$ 273,827	127,656	11,140	412,623
取得	—	6,607	—	6,607
攤銷完沖轉	—	(7,076)	—	(7,0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75)	(2,167)	(228)	(23,570)
106. 12. 31 餘額	<u>\$ 252,652</u>	<u>125,020</u>	<u>10,912</u>	<u>388,584</u>
<u>攤銷及減損</u>				
107. 1. 1 餘額	\$ (130,724)	(71,166)	(1,117)	(203,007)
攤銷費用	—	(13,600)	(309)	(13,909)
處分	—	—	—	—
攤提完沖轉	—	1,435	—	1,435
減損	(123,888)	—	—	(123,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61)	1,084	22	(5,055)
107. 12. 31 餘額	<u>\$ (260,773)</u>	<u>(82,247)</u>	<u>(1,404)</u>	<u>(344,424)</u>
106. 1. 1 餘額	\$ (64,400)	(62,560)	(822)	(127,782)
攤銷費用	—	(16,790)	(315)	(17,105)

處分	—	—	—	—
攤提完沖轉	—	7,076	—	7,076
減損	(74,292)	—	—	(74,2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68	1,108	20	9,096
106.12.31 餘額	\$ (130,724)	(71,166)	(1,117)	(203,007)

帳面金額

107.12.31	\$ —	43,303	9,319	52,622
106.12.31	\$ 121,928	53,854	9,795	185,577

2. 本集團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本集團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作為編製基礎，並將未來五年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另根據往年績效及對電梯市場之發展以決定毛利率，採用收入成長率與產業預測一致，且折現率已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商譽107年度餘額全數轉列減損123,888千元及106年度74,292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詳附註四(十五)。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成本及攤提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7.1.1 餘額	\$ 310,977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90)
107.12.31 餘額	\$ 305,587

106.1.1 餘額	\$ 317,470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93)
106.12.31 餘額	\$ 310,977

攤銷

107.1.1 餘額	\$ (66,295)
攤銷	(6,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3
107.12.31 餘額	\$ (71,554)

106.1.1 餘額	\$ (58,154)
攤銷	(9,4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90</u>
106.12.31 餘額	<u>\$ (66,295)</u>

帳面金額

107.12.31 餘額	<u>\$ 234,033</u>
106.12.31 餘額	<u>\$ 244,682</u>

2.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永大電梯(中國)」、「天津永大」、「四川永大」及「上海吉億」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十六) 其他應付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411,838	457,079
應付營業稅	45,450	33,539
應付代銷手續費	167,917	191,11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6,846	46,196
應付設備款	14,676	29,661
應付短期帶薪假負債(詳附註六(十九))	47,697	47,106
其他應付款—其他	<u>131,930</u>	<u>202,883</u>
合 計	<u>\$ 856,354</u>	<u>1,007,579</u>

(十七) 合約負債-流動及預收款項

	<u>107.12.31</u>	
<u>合約負債-流動</u>		
電 梯	\$ 6,013,578	
建設機械	34,368	
租 金	1,494	
其 他	<u>528</u>	
合 計	<u>\$ 6,049,968</u>	
		<u>106.12.31</u>
電 梯		\$ 7,401,641
建設機械		34,533
租 金		<u>2,124</u>
合 計		<u>\$ 7,438,298</u>

(十八) 存入保證金

	107. 12. 31	106. 12. 31
代理商安裝保證金	\$ 55,775	57,095
招(投)標保證金	58,003	53,246
租賃押金	4,520	4,384
合 計	\$ 118,298	114,725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組成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679,914)	(1,695,1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6,392	978,3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3,522)	(716,71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集團民國107及106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集團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1,166,3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95,108	1,708,9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41,180	47,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2,143)	59,28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769	39,884

支付之福利	(75,568)	(151,597)
計劃清償影響數	(6,426)	(8,8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79,914</u>	<u>1,695,10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8,394	228,065
利息收入	10,627	3,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793	1,94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9,951	890,2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2,373)	(145,1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66,392</u>	<u>978,394</u>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536	26,484
利息成本	16,644	20,971
精算或清償(損)益	(309)	(578)
前期服務成本	—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627)	(3,276)
退休金費用	<u>\$ 30,244</u>	<u>43,601</u>
營業成本	\$ 25,954	26,946
管理費用	1,808	14,167
研究發展費用	2,482	2,488
退休金費用	<u>\$ 30,244</u>	<u>43,60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0,420	5,220
子公司之退休金費用	<u>\$ 2,010</u>	<u>1,789</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認列	<u>\$ (4,662)</u>	<u>(80,696)</u>
累積金額	<u>\$ (229,891)</u>	<u>(225,229)</u>

(6) 精算假設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 679, 914)	(1, 695, 1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 166, 392	978, 39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513, 522)	(716, 71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2, 143	(59, 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9, 793	1, 944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72, 175 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13,52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集團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37,653千元或增加38,917千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0.25%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8,337千元或減少37,289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0,665千元及351,100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7,697千元及47,106千元。

(二十) 權益

1. 股本

-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12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① 股東紅利
 - ② 保留盈餘
- (3) 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 ①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②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及民國106年6月16日召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2,789	—	155,500	—
現金股利	\$ 821,640	2.0	985,968	2.4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另民國107年3月15日及民國106年3月16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年度與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微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 42,608	48,400
董監事酬勞	\$ 4,734	5,378

(8)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15日決議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475	
特別盈餘公積	923	
現金股利	739,476	1.8
合計	\$ 807,874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8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議召開後，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本公司董事會依章程預計於民國108年5月擬決議配發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38,249千元及董事酬勞4,250千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預計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提報。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155,476	365,1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295)	(205,0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25)	(4,583)
期末餘額	\$ 24,756	155,47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變動	(3,242)
106 年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之金融資產	(8,719)
106 年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累計減損	(3,008)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IFRS 9)	(14,9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變動	(909)
當期產生	(9,801)
期末餘額	\$ (25,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8,719)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8,719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IFRS 9)	\$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變動	645
當期產生	(7,7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 始 成 本	市 價
107.12.31	2,129,800	\$ 69,411	126,084
106.12.31	2,129,800	\$ 69,411	102,337

(二十一)收入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15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1月至12月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商品銷售	\$ 10,572,410	12,738,060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4,261,531	3,989,220
租賃收入	24,687	24,937
合 計	\$ 14,858,628	16,752,217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為93.83%(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二))，於電梯安裝完成取得相關單位檢驗合格證後時點認列商品銷售收入(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依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隨勞務提供時間逐步滿足認列於當期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 動	\$ 269,051	322,221
非 流 動	\$ 91,131	125,680

3.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電腦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4. 收入之細分

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二)。

5.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7,438,298	6,049,968	1,388,330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收入。

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63,635	27,175
股利收入	12,406	6,554
合 計	\$ 76,041	33,729

2. 政府補助收入	\$	11,891	43,452
-----------	----	--------	--------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	(4,756)	29,481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14)	(5,478)
減損回升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5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0,123	3,6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67)	(9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失)		—	(464)
處分其他資產(球證)利益		—	3,78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045)	(18,168)
罰款及賠償(支出)收入		21,705	62,261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6)	(15,077)
商譽減損(損失)		(123,888)	(74,292)
逾期應付代銷手續費轉列其他收入		36,680	—
其他利益		46,360	19,021
合 計	\$	(17,358)	4,571

4.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05)	(89)
----------	----	-------	------

5.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u>	\$	8,566	(11,683)
-----------------------------	----	-------	----------

(1)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永大(中國)」及「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取得職工培訓財政補貼、技術改造收入、政府基礎設施配套費及產業扶持金等。

(2)利息收入含「永大(中國)」因持有結構性理財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年度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3)罰款及賠償收入主要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辦理退購而沒收之訂金。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25,917	1,120,806	3,046,723	1,889,203	1,349,501	3,238,704
勞健保費用	193,173	91,459	284,632	187,453	107,945	295,398
退休金費用	200,733	132,186	332,919	226,116	170,374	396,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8,284	71,961	270,245	196,008	77,852	273,860
折舊費用	222,580	162,171	384,751	220,148	173,519	393,667
攤銷費用	112	13,797	13,909	4	17,101	17,105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雇用員工人數分別為5,196人及5,149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十四) 所得稅

十、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218,578	115,461
未分配盈餘稅	11,150	39,631
投資抵減	(3,000)	(3,000)
土地增值稅	99	—
小 計	226,827	152,0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註1)	120,967	239,64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註2)	(24,8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22,926	391,734

(註1)：「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註2)：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另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通過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修正自民國107年度起由現行17%提高至20%，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165)	(16,529)

3.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1,054,669	1,548,903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4,029	316,13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4,688)	(54,243)
依法令規定補提之退休金費用	—	(146,429)
不得扣抵之虧損扣除額	(763)	—
未分配盈餘稅	11,150	39,63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3,000)	(3,000)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120,967	239,642
土地增值稅	99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4,8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926</u>	<u>391,734</u>

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235,784	285,576
估列短期員工福利	10,637	9,489
壞帳損失	95,078	113,20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損失準備	1,755	1,830
預提費用	41,979	71,021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7,552	29,488
折舊費用年限提列之差異	138	1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61	5,373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826	1,552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36	7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02,705	88,785
虧損未扣除額	<u>129,237</u>	<u>131,517</u>
合 計	<u>\$ 633,188</u>	<u>737,9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u>(3,394)</u>	<u>(4,166)</u>
合 計	<u>\$ (6,096)</u>	<u>(6,868)</u>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1,191,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	37,519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u>	<u>3,007,337</u>
合 計	<u>\$ —(註)</u>	<u>4,236,23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註)</u>	<u>354,229</u>

註：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改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74,747	1,127,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5	2.7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242	165,2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661	59,3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676)	(29,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0)	(908)
本期支付現金	\$ 71,837	194,0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對子公司「永日建機」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680	—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79	109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6,691	6,691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 2,355	1,956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約定兌現票款不同。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676	1,191
其他	486,782	358,143
合 計	\$ 487,458	359,334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 86	689
其他	108,294	130,262
合 計	\$ 108,380	130,951

(1)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購進電氣部品等貨品。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關聯企業購入，故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均為一至三個月。

(2)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驗收後開立發票，約四～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其進貨價格則依合約規定。

5.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 12. 31	106. 12.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95	186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 528	—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577	577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管理費用	關聯企業	\$ 381	29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3	69
保養成本	關聯企業	\$ 395	795
按裝成本	關聯企業	\$ 2	—
財務支出	關聯企業	\$ 6	6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539	581
	其他	1,341	511
	合計	\$ 1,880	1,092
管理—捐贈	其他—永大社福	\$ 2,100	2,100
	其他—永大文教	6,300	6,300
	合計	\$ 8,400	8,400

6. 財產交易：無。

7.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457	141,547
退職後福利	322	32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0	49
合計	\$ 89,829	141,922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		
(開立保函用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承兌匯票	\$ 121,528	276,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	長期借款擔保品		
動產—土地	(尚未塗銷)	458,051	98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	長期借款擔保品		
動產—建築物	(尚未塗銷)	17,664	224,535
合 計		\$ 597,243	1,488,6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一年內	\$ 8,499	12,795
一年至五年	7,358	8,763
五年以上	—	—
合計	\$ 15,857	21,558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60,863 千元及 88,590 千元。

(二) 出租人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三)。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一年內	\$ 6,214	10,707
一年至五年	3,648	3,908
五年以上	—	—
合計	\$ 9,862	14,615

(三) 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無。

(四) 本公司及「永日建機」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42,540 千元及 237,091 千元。

(五) 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35,467	59,673
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2,005	—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6,479	—
合計	\$ 43,951	59,673

(六) 「永大電梯(中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皆為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皆為 0 元。

(七)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103.09.30 ～108.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4.06.01 ～10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6.05.22 ～111.05.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6.05.22 ～111.05.21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5.11.01 ～110.10.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HVF3 電壓型)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重大合約：無。

(九)「永日建機」於民國100年10月銷售SCX2800-2吊車乙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爭議訴訟案件，該商品總價為日幣180,000,000元(折合新台幣約70,562,700元)。該案於107年10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已確認該項買賣交易實屬有效存在，無需返還價金。「永日建機」將以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40,000,000元及備抵銷貨退回金額計66,000,000元予以迴轉，同時將在途存貨結轉成本金額計63,000,000元，該交易貨款已收訖無誤。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6日獲悉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係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台全資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透過公開收購方式，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現金新台幣60元為對價，收購本公司股份，預定最高收購數量360,964,46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及公開收購人單一股東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及其關係企業所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數)總數約88.32%)，預定最低收購數量88,504,32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總數約21.66%)，公開收購期間為民國108年1月17日起至108年3月7日止。惟該公開收購之完成，係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之核准，且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及本公司股東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之情況下為前提。

另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8日經董事會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民國108年1月28日經審議委員會，及民國108年1月29日召開董事會查證結果，經全體委員、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認為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條件尚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原則，故同意本公開收購案。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6日接獲收購期間延長通知，由原預計自民國108年1月17日起至108年3月7日止延至民國108年4月22日止，其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理由：

1. 本次公開收購以公開收購人取得投審會之核准為條件之一，已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投審會申請投資核准，惟投審會尚在審查中。
2. 本次公開收購以公開收購人取得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不禁止結合決定為條件之一，已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惟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尚在審查中。

(二)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接獲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20條規定，自行召集本公司民國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通知，開會日期為108年4月18日，會議召集事由：全面改選第19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董事應選名額為9名，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

(三)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9,668	211,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173,980	—
—流動及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	—	184,8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5,535	4,135,64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79,784	3,645,962
其他應收款項	8,736	19,774
存出保證金	300,211	478,661
長期應收票據	22,029	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5,520	5,52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5,52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32,069	2,357,476
其他應付款		856,354	1,007,5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190	67,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3,522	716,714
存入保證金		118,298	114,725

(註)：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8.5%及99.25%。

(2)減損損失評估

107年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施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6年

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經評估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32,280	332,280	332,280	—	—
應付帳款	1,699,789	1,699,789	1,699,789	—	—
其他應付款	856,354	856,354	856,35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190	233,190	233,190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3,522	513,522	—	—	513,522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18,298	118,298	—	80,185	38,113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5,411	355,411	355,411	—	—
應付帳款	2,002,065	2,002,065	2,002,065	—	—
其他應付款	1,007,579	1,007,579	1,007,57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039	67,039	67,03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6,714	716,714	—	—	716,714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14,725	114,725	—	69,220	45,505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70	30.665	143,205			2,419	29.71	71,860			
日 圓		156,205	0.2762	43,144			187,136	0.2622	49,067			

人民幣	2,299	4.447	10,222	1,579	4.547	7,180
港幣	51	3.891	198	185	3.777	698
歐元	—	35	—	—	35.3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14	30.765	21,965	25	29.81	740
----	----	-----	--------	--------	----	-------	-----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集團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貨幣性項目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金	\$	1,212	711
日圓		431	491
人民幣		102	72
港幣		2	7
歐元		—	—

5. 利率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集團有借款額度，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並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5,600	44,200	25,600	43,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別股球證	5,520	8,940	5,520	8,900
合計	\$ 29,520	53,140	31,120	52,54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九)。

(3) 公允價值層級

a.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上述說明。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5。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買入結構性理財商品及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基金及股票	\$ 522,920	—	—	522,920
遠期外匯合約	\$ —	6,748	—	6,7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益投資	\$	86,156	—	—	86,156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87,824	87,82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211,202	—	—	211,202
遠期外匯合約		—	(5,529)	—	(5,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股票		95,957	—	—	95,957
合 計	\$	307,159	(5,529)	—	301,630

(4)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轉換。

(5)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投資成本收回—減資		(1,1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824

當期末實現其他損益 \$ —

②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	· 股價淨值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
	上櫃公司法	(107.12.31 為 0.9%~1.05%)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107.12.31 為 30%)	高，公允價值愈低；

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5%	5,597	(5,597)

本集團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集團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集團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所面臨之財務風險，並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集團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150,000千元及美金6,5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港幣、歐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部份採購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部分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另子公司—永日之銀行存款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無借款之情事。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16.43%及27.46%。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0,178,455	12,163,90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5,535)	(4,135,644)
淨負債	\$ 6,302,920	8,028,257
權益總額	\$ 11,471,589	11,764,936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54.94%	68.24%

截至民國107年12月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七。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二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33,11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23,40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23,400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03,664 千元	4,518,318 千元
2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4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9,799千元)	人民幣 4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1,060千元)	人民幣 3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34,040千元)	1.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03,664 千元	4,518,318 千元
2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86,488千元)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8,720千元)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8,720千元)	1.7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03,664 千元	4,518,318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餘額。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註四：上表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分別採用107年度最高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稱名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稱名	關係 (註二)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2	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x1/3 為 3,765,265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3,244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89,360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89,360 千元)	無	0.79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5,647,898 千元。	否	否	是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2	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x1/3 為 3,765,265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3,244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89,360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89,360 千元)	無	0.79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5,647,898 千元。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2 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四：上表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分別採用107年度最高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	王道商業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5,000	24,120	0.12%	24,120
	受益憑證－ETF	CFA50(國泰富時中國A50基金)	"	"	30,000	497	—	497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	"	"	195,160	2,771	—	2,771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	4,858,378	50,143	—	50,143
	受益憑證－開放式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279,334	50,097	—	50,097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	"	3,998,784	50,072	—	50,072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704,829	50,043	—	50,043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073,367	50,037	—	50,037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67,705	50,030	—	50,03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4,325,783	50,015	—	50,015
	受益憑證－開放式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793,512	50,012	—	50,012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4,928,245	50,000	—	50,00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865,876	45,083	—	45,083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王道商業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69,539	86,156	0.45%	86,156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26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9	10.00%	78,169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9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812,693	4,115	6.82%	4,11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庫藏股	2,129,800	126,084	0.52%	126,084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2,500	2,375	0.42%	2,37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0.46%	—

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賣		出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利益(註)	股數	金	額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 有限公司	結構性理財 商品	透過損益按	浦發銀行	無	—	—	—	—	人民幣	703,500 千元	—	人民幣	709,156 千元	人民幣	703,500 千元	5,656 千元	—	—	—																		
		公允價值衡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 有限公司	結構性理財 商品	透過損益按	交通銀行	無	—	—	—	—	人民幣	50,000 千元	—	人民幣	51,213 千元	人民幣	50,000 千元	1,213 千元	—	—	—																		
		公允價值衡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 有限公司	結構性理財 商品	透過損益按	工商銀行	無	—	—	—	—	人民幣	340,000 千元	—	人民幣	342,083 千元	人民幣	340,000 千元	2,083 千元	—	—	—																		
		公允價值衡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產—流動

註：該理財商品，係向銀行購買保證收益類理財產品，銀行對該理財產品之本金提供保證承諾，投資人賺取利息收入，處分損益即為賺取之利息收入。

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貨率	授期	信問	信問	應餘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86,782	9.07%	貨到後4~6個月	貨到後4~6個月	貨到後4~6個月	108,294	6.37%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註三：上述揭露係與關聯企業重大交易，另與母子公司重大交易詳表七。

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800,906	1	—	—	98,296	—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5,413	5	—	—	106,338	—

註：係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表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2,096\$	1,935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0.01%	0.01%
				應收帳款	\$ 835\$	349	收款條件約為1至5個月	—	—
				進貨	\$ 273,101\$	86,825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1.84%	0.52%
				應付帳款	\$ 43,596\$	24,453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2至3個月	0.20%	0.10%
				銷貨	—	430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	—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9,812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	0.77%
				銷貨	—	1,530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3%	—	0.01%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進貨	—	492,677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	2.94%
				銷貨	\$ 56,673\$	10,920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6%	0.38%	0.07%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1,546\$	1,429	收款條件約為1至6個月	0.01%	0.01%
				進貨	\$ 841,070\$	1,605,835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5.66%	9.59%
				應付帳款	\$ 800,906\$	947,279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3.70%	3.96%
				銷貨	\$ 33,471\$	20,539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5%	0.23%	0.12%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4,029\$	7,177	收款條件約為1個月	0.02%	0.03%
				進貨	\$ 624,904\$	721,427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4.21%	4.31%
				應付帳款	\$ 115,413\$	133,217	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0.53%	0.56%

註一：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605 千元及 705 千元。

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6,002 千元及 8,835 千元。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8號合和中心 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99,148 NTD 6,106,993	USD (8,618) NTD(260,151)	USD (6,697) NTD(201,958)	子公司，含內部逆流交 易淨已實現毛利 2,833 千元。
	薩摩亞尚盈投資 有限公司	Level 12, Lotemau Centre Vai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 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 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註二)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4,101 NTD 1,658,996	USD (5,937) NTD(179,226)	USD (5,937) NTD(179,226)	子公司，認列損益包括投 資損失美金(1,833)千元 (折合新台幣(55,338)千 元)及商譽減損損失美金 (4,104)千元(折合新台幣 (123,888)千元)。
	永彰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 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 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900,000	20.16%	239,864	(161,352)	(32,530)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85,000	85,000	8,500,000 (註四)	100.00%	16,878	4,294	35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 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 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 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82,968	116,318	59,322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 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號10樓	SMT/LED/IC封裝/MEMS封裝 /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 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136,025	99,699	41,096	關聯企業
薩摩亞尚 盈投資有 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8號合和中心 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53,894 NTD 1,652,660	USD (8,618) NTD(260,151)	USD (1,833) NTD (55,360)	由母公司透過子公司 (尚盈)轉投資孫公司 (香港永大)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九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四：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辦理現金減資9,500,000股，業已完成相關減資程序。

表九、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八及九)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九)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註三)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58,133)千元 (折合新台幣 (261,976)千元) (註四)	100.00% (註七)	(261,976)千元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3,5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36,573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九)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六)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九)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7,654,869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289,621 千元 (共折合新台幣 1,569,843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6,777,477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變更為「永大電梯(中國)」直接投資，原母公司出資股權已匯回，持股仍維持 100%。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永大電梯(中國)」董事會決議由「永大電梯(中國)」吸收合併「上海吉億」，「永大電梯(中國)」為存續公司，「上海吉億」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越南永大」、「四川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之損益。

註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	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 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 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臺北市府商業商字第 10593493500 號核准函。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六、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本公司取得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6,963 千元(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扣除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投資「上海吉億」之原始投資金額計美金 10,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323,348 千元)後之差額計人民幣 19,621 千元(折合新台幣 94,214 千元)即為匯回之投資收益。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01,860 千元)。
6.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7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48,300 千元)。
7.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22,325 千元)。
8.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31,915 千元)。
- 註七、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持股為 78.72%，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持股為 21.28%，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八、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由於「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完成，故「四川永大」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152,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註九、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集團有七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電梯保修、大陸電梯保修、電機、建機(含保養)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本集團應報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電梯保修	大陸電梯保修	電機	建機(含保養)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67,331	6,695,874	2,740,657	1,337,744	—	892,335	24,687	—	14,858,62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096	273,101	34	—	—	—	5,466	(280,697)	—
收入合計	\$ 3,169,427	6,968,975	2,740,691	1,337,744	—	892,335	30,153	(280,697)	14,858,628
部門毛利合計	\$ 356,808	1,008,419	1,441,329	411,330	—	194,118	24,451	(717)	3,435,738
利息收入	—	54,856	—	—	—	3,338	5,441	—	63,635
利息費用	—	—	—	—	—	—	105	—	105
折舊及攤銷	39,668	329,260	8,876	1,190	—	2,022	17,644	—	398,6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8,566	—	8,56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部門損益	\$ 120,453	(306,086)	1,055,172	112,040	—	135,788	35,865	(98,563)	1,054,669
部門資產合計	\$ 2,402,745	13,109,840	645,841	1,047,038	—	565,430	13,675,708	(9,796,558)	21,650,044
部門負債合計	\$ 2,050,567	5,965,673	317,345	424,945	—	206,668	1,258,630	(45,373)	10,178,455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含保養)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906,992	9,342,042	2,525,539	1,291,866	5,008	655,833	24,937	—	16,752,21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365	88,355	35	—	985,995	—	5,465	(1,082,215)	—
收入合計	\$ 2,909,357	9,430,397	2,525,574	1,291,866	991,003	655,833	30,402	(1,082,215)	16,752,217
部門毛利合計	\$ 468,738	2,244,649	1,269,829	355,787	147,292	127,342	24,380	(183,154)	4,454,863
利息收入	—	18,289	—	—	—	2,064	6,822	—	27,175
利息費用	—	—	—	—	—	—	89	—	89
折舊及攤銷	30,873	270,469	8,892	1,246	78,406	1,914	18,972	—	410,7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11,683)	—	(11,68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部門損益	\$ 229,667	146,901	872,948	251,777	32,546	72,602	34,695	(92,233)	1,548,903
部門資產合計	\$ 2,580,332	13,974,524	628,104	909,008	1,705,122	623,830	14,137,066	(10,629,149)	23,928,837
部門負債合計	\$ 2,169,105	6,935,237	296,960	536,092	730,547	253,386	1,268,347	(25,773)	12,163,901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營運地區分為臺灣及大陸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臺 灣	\$	6,825,010	6,113,301
大 陸		8,033,618	10,638,916
合 計	\$	14,858,628	16,752,217

非流動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臺 灣	\$	2,420,011	2,543,723
大 陸		4,228,489	4,654,121
合 計	\$	6,648,500	7,197,84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銷售對象中，主要客戶營業收入皆未達本集團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7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佔總收入比率為 99.49%，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複核重要合約，以評估電梯收入、保養維修收入暨相關產品及勞務認列收入的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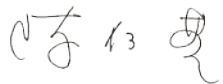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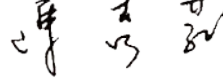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仁 基



會計師：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1,955	7	823,66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22,920	4	211,202	1
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86,156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95,9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87,677	1	205,2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40,797	7	1,035,15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98	-	3,324	-
130x	存貨	六(六)	1,085,394	7	1,194,172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7,070	-	14,1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86	-
	流動資產合計		3,922,567	27	3,583,587	2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三)	85,44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	-	86,5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8,341,724	57	9,087,814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1,398,583	9	1,386,582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901,422	6	940,80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7,233	-	7,8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84,117	1	147,7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4,449	-	17,02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67,336	-	49,880	-
1990	員工及工務借支		3,936	-	4,4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5,520	-	5,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99,769	73	11,734,190	77
1xxx	資產總計		\$ 14,922,336	100	15,317,7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686	-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五)	1,808,022	12	-	
2150	應付票據		253,410	2	286,593	2
2170	應付帳款		469,450	3	447,07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18,929	1	227,4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643	1	2,247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五)	-	-	1,917,793	12
2313	遞延收入	六(十八)	93,467	1	89,387	1
2335	代收款		1,470	-	1,237	-
	流動負債合計		3,064,391	20	2,972,476	1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096	-	6,86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37,117	-	33,0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513,522	3	716,714	5
2645	存入保證金		5,415	-	5,2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2,150	3	761,883	5
2xxx	負債總計		3,626,541	23	3,734,359	2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4,108,200	28	4,108,2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0,267	2	264,835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9,594	20	2,896,805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8,068	27	4,236,232	2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56	-	155,47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5,679)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8,71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69,411)	-	(69,411)	-
3xxx	權益總計		11,295,795	77	11,583,418	7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22,336	100	15,317,7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940,272	100	5,465,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4,117,682)	(69)	(3,702,387)	(68)
5950	營業毛利		1,822,590	31	1,762,947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5)	-	(7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5	-	94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22,690	31	1,763,190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63,618)	(1)	(57,396)	(1)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391,539)	(7)	(386,7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64,508)	(3)	(169,835)	(3)
	營業費用合計		(619,665)	(11)	(613,954)	(11)
6900	營業利益		1,203,025	20	1,149,236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640	-	12,9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797	-	(6,555)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十九)	(115)	-	(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313,261)	(5)	279,89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939)	(5)	286,218	5
7900	稅前淨利		912,086	15	1,435,45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73,275)	(5)	(132,636)	(2)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5,936	1	(174,932)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4,747	11	1,127,886	2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674,747	11	1,127,886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5,827)	-	(97,225)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七)	(9,801)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0)	-	(1,263)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七)	(90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35	-	16,5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442)	-	(81,95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七)	-	-	(7,74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失)之份額	六(十七)	(130,720)	(2)	(209,026)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720)	(2)	(216,76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585	9	829,158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5		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	(1,621)	(69,411)	11,731,72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5,500	(155,500)					-
現金股利				(985,968)					(985,968)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112							5,11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319							3,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2							72
106年度淨利(註1)				1,127,886					1,127,886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959)	(209,671)		(7,098)		(298,728)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45,927	(209,671)	-	(7,098)	-	829,1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64,835	2,896,805	4,236,232	155,476	-	(8,719)	(69,411)	11,583,41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64,835	2,896,805	4,236,232	155,476	-	(8,719)	(69,411)	11,583,418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6,250		(14,969)	8,719		-
期初重編後餘額	4,108,200	264,835	2,896,805	4,242,482	155,476	(14,969)	-	(69,411)	11,583,41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12,789	(112,789)					-
現金股利				(821,640)					(821,6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259							4,25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70							1,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							3
107年度淨利(註2)				674,747					674,74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32)	(130,720)	(10,710)			(146,162)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70,015	(130,720)	(10,710)	-	-	528,5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0,267	3,009,594	3,978,068	24,756	(25,679)	-	(69,411)	11,295,795

(註1)：民國106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9,596千元及4,400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7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8,777千元及3,569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2,086	1,435,4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847	52,216
A20200	攤銷費用	4,341	6,5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	(7,66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756	879
A20900	利息費用	115	98
A21200	利息收入	(5,346)	(6,498)
A21300	股利收入	(12,294)	(6,4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313,261	(279,8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54)	(1,029)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05	31
A225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3,78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7,388)	16,316
A24000	淨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	(2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095	31,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669	(190,2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91,18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6,474)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7,572	7,24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027	(33,5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59	9,97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5,770	(130,3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10	(7,19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1,236)	137,39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9,771)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183)	(10,3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378	39,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32)	(25,02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4,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3	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9,019)	(861,347)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8,173	(9,11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721)	(871,1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490,957)	(733,791)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7,288)	(924,0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94,798	511,4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13	6,7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含權益法	317,786	280,0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	(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879)	(327,2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1,903	470,91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0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三))	(18,750)	(63,9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5	1,141
B02800	處分其他資產—球證價款	-	9,3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56)	(8,2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68)	(6,1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7	3,2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449)	(17,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183)	13,4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1,640)	(985,96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70	3,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0,332)	(982,6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95)	(31,6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293	(529,8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662	1,353,5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1,955	823,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91 人及 1,73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23,662	823,662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5,957	95,957	(1)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6,557	86,557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43,728	1,243,728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880	49,880	(2)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重分類		(IFRS 9)	影響數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182,514	—	182,514	—	8,719	(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957	(95,957)	—	—	—	(8,719)	(1)
(IAS 39)重分類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86,557	(86,557)	—	—	3,008(註)	(3,008)	(1)
資產(IAS 39)重分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	2,117,270	—	2,117,270	—	—	(2)
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2,117,270	(2,117,270)	—	—	—	—	(2)
(IAS 39)重分類							
合 計	\$ 2,299,784	—	—	2,299,784	3,008	(3,008)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IFRS 9)	影響數	影響數	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87,814	—	9,087,814	3,242	(3,242)	(3)

註：期初保留盈餘轉列。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719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由於差異微小，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0 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3,008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008 千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3,24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242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15 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其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九)。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1,917,793	1,917,793
預收款項	1,917,793	(1,917,793)	—
負債影響	\$ 1,917,793	—	1,917,793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採用先前公司(IAS 18「收入」之參考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12.31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1,808,022)
預收款項增加	1,808,022
負債影響	\$ —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劃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SIC 15「營業租賃：誘因」及 SIC 27「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為出租人

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適用 IAS 17 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1)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但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2)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與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1,348	1,348
資產影響	\$ —	1,348	1,34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348	1,348
負債影響	\$ —	1,348	1,348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IAS 39)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件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③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付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係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做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107年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年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25
機電工程	5～15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3～10
機電工程	3～15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電腦軟體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一至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107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於電梯安裝完成並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始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訂定保養期間產生之保養維修收入，隨勞務提供時間逐步滿足認列於當期。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自民國107年起調降為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無重大減損損失。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五)。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庫存現金	\$ 5,057	5,17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8,880	80,825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452,090	425,84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435,928	311,820
合 計	\$ 991,955	823,662

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二(一)4。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7.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及股票	\$ 522,920	
		106.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及股票	\$ 211,202	
遠期外匯合約	(686)	
合 計	\$ 210,516	
	107. 12. 31	106. 12. 31
流 動	\$ 522,920	210,516
非 流 動	—	—
合 計	\$ 522,920	210,516

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而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惟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日幣兌新台幣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日幣兌新台幣	107. 1. 10~107. 5. 4	日幣 190,000

3. 本公司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 12. 31
上市(櫃)股票－流動	\$ 86,156
非上市(櫃)股票－非流動	85,449
合 計	\$ 171,605

1. 本公司考量穩健投資之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預期透過投資獲得穩定之配息。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

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六(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附註六(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923,515股，該公司民國107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現金減資(減資比例12%，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8月10日)，收到退回股款1,108千元，減少股數110,822股，減資後持股812,693股。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106. 12. 31
上市股票	\$ 95,957

本公司投資「王道商業銀行」原 20,769,539 股採成本法衡量，因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核准上市，已具有公開活絡市場，由於有資金需求之考量，決議處分 10,000,000 股，故民國 106 年度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共 10,000,000 股，而後處分 6,985,000 股，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3,015,000 股，餘 10,769,539 股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配合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按 IFRS9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項下。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 12. 31	106.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189,561	207,322
應收帳款	1,070,247	1,073,920
減：備抵呆帳	(31,334)	(40,83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228,474	1,240,404

1. 107年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另詳附註十二、(一)2.(2)之說明。

107年12月31日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1~6 個月	逾期 6~12 個月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 損失率		0.16%	4.53%	7.97%	19.99%	
總帳面金額	\$ 954,598	165,524	47,022	92,664	1,259,8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71)	(7,495)	(3,749)	(18,519)	(31,334)	
攤銷後成本	\$ 953,027	158,029	43,273	74,145	1,228,4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期初餘額(IAS39)	\$ 40,838	2,061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
期初餘額(IFRS9)	40,838	2,061
本期沖銷數	(1,402)	—
轉列催收款	(433)	433
呆帳溢提轉列其他收入	(7,669)	—
期末餘額	\$ 31,334	2,494

2. 106年

本公司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個案訂定收款期間。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自原始授信日至財務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44,822
本期提列數	—
本期沖銷數	(1,923)
期末餘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42,899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六)存貨

	107. 12. 31	106. 12. 31
材 料	\$ 289,180	258,821
在製品	777,148	883,433
在裝工程	25,298	80,675
在途存貨	21,114	15,977
小 計	1,112,740	1,238,90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346)	(44,734)
合 計	\$ 1,085,394	1,194,172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4,133,326	3,685,34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7,388)	16,316
下腳收入	(6,916)	(7,090)

存貨淨盤(盈)虧	329	67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29	1,731
合 計	<u>\$ 4,111,980</u>	<u>3,696,364</u>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227 千元，係先前價格不理想之合約已於本期完工並認列成本，另材料 PC 板因承包案件及統購價格不理想，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跌價淨損失計 839 千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共計 27,346 千元。

3. 本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七)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 121	579
國外貨款	2,990	6,086
其 他	3,959	7,515
合 計	<u>\$ 7,070</u>	<u>14,180</u>

(八)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41,426	23,196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4,000	24,000
會員保證金	400	1,100
法院保證金	473	473
租賃押金	1,196	2,039
其 他	1,641	872
小 計	69,136	51,680
累計減損	(1,800)	(1,800)
合 計	<u>\$ 67,336</u>	<u>49,880</u>
	107.12.31	106.12.31
流 動	\$ —	—
非流動	67,336	49,880
合 計	<u>\$ 67,336</u>	<u>49,880</u>

累計減損係因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6.12.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6,557</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投資「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共計 24.32%)，收到退回股款 1,503 千元(本公司減少股數 150,340 股)，及減資比例 12%以彌補虧損(本公司減少股數 146,435 股)，減資後持股 923,515 股。該投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按 IFRS 9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項 目	107. 12. 31	106. 12. 31
投資子公司	\$ 7,965,835	8,706,793
投資關聯企業	375,889	381,021
合 計	<u>\$ 8,341,724</u>	<u>9,087,814</u>

2. 投資子公司

	107. 12. 31	106. 12. 31
<u>子公司－帳面金額</u>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香港永大)	\$ 6,106,993	6,592,532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鈞投資)	16,878	12,584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永日建機)	182,968	188,926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尚盈投資)	1,658,996	1,912,751
合 計	<u>\$ 7,965,835</u>	<u>8,706,793</u>

子公司－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78.72%	78.72%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投資關聯企業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關聯企業－帳面金額</u>	107. 12. 31	106. 12. 31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永彰機電)	\$ 239,864	279,059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元利盛精密)	136,025	101,962
合 計	<u>\$ 375,889</u>	<u>381,021</u>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20.1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1.22%	41.22%

(1)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其中「永彰機電」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公允價值	\$ 147,705	208,335

(2)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淨利(損)	\$ 8,566	(11,683)
其他綜合損益	\$ (5,404)	(5,201)
綜合損益總額	\$ 3,162	(16,884)

4. 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其中「元利盛精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認列其損益份額。

6. 「香港永大」於民國107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5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231,915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8.72%，獲配人民幣39,360千元(折合新台幣182,563千元)，「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21.28%，獲配人民幣10,640千元(折合新台幣49,352千元)；「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107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前述獲配股利全數轉作盈餘分派予股東(即本公司)，本公司由「尚盈投資-Samoa」獲配現金股利49,352千元。

7. 投資「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獲配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65,280千元及27,629千元。

8. 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獲配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290千元及2,580千元。

9. 投資「元利盛精密」採權益法評價，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獲配該公司現金股利7,007千元及21,022千元。

10. 投資「永鈞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辦理現金減資9,500,000股，收到退回股款95,000千元。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表三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表四。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本</u>															
107.1.1 餘額	\$	942,803		941,197		575,494		355,963						2,815,457	
增添		—		4,761		4,784		9,205						18,750	
處分		—		(2,369)		(65,296)		(3,786)						(71,451)	
移轉		33,093		20,979		16,544		113						70,729	
107.12.31 餘額	\$	<u>975,896</u>		<u>964,568</u>		<u>531,526</u>		<u>361,495</u>						<u>2,833,485</u>	
106.1.1 餘額	\$	917,119		915,485		548,304		350,936						2,731,844	
增添		—		1,083		58,902		3,916						63,901	
處分		(1,558)		—		(53,614)		(3,707)						(58,879)	
移轉		27,242		24,629		21,902		4,818						78,591	
106.12.31 餘額	\$	<u>942,803</u>		<u>941,197</u>		<u>575,494</u>		<u>355,963</u>						<u>2,815,457</u>	
<u>折舊及減損</u>															
107.1.1 餘額			\$	(676,611)		(433,490)		(318,774)						(1,428,875)	
折舊				(17,468)		(28,919)		(9,758)						(56,145)	
處分				2,348		63,677		3,720						69,745	
移轉				(19,627)		—		—						(19,627)	
107.12.31 餘額			\$	<u>(711,358)</u>		<u>(398,732)</u>		<u>(324,812)</u>						<u>(1,434,902)</u>	
106.1.1 餘額			\$	(649,611)		(467,617)		(311,733)						(1,428,961)	
折舊				(16,841)		(19,437)		(9,915)						(46,193)	
處分				—		53,564		3,676						57,240	
移轉				(10,159)		—		(802)						(10,961)	
106.12.31 餘額			\$	<u>(676,611)</u>		<u>(433,490)</u>		<u>(318,774)</u>						<u>(1,428,875)</u>	
<u>帳面金額</u>															
107.12.31	\$	<u>975,896</u>		<u>253,210</u>		<u>132,794</u>		<u>36,683</u>						<u>1,398,583</u>	
106.12.31	\$	<u>942,803</u>		<u>264,586</u>		<u>142,004</u>		<u>37,189</u>						<u>1,386,582</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處分(含報廢)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損)益分別為(1,051)千元及 998 千元。

3. 本公司與多人共同持有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0343-00005 之土地，因部分共有人向法院訴請分割共有物並聲請強制變價分割獲勝，故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法院查封拍賣通化段土地，拍賣所得依持有土地比例分配，民國 106 年本公司獲配價款 1,496 千元，處分損失(61)千元。

4.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6.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3。
7.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8.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預付貨款轉入其他設備	\$ —	4,016
預付設備款轉入建築物	366	1,473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土地及建築物	33,683	39,326
預付設備款轉入機器設備	16,544	21,902
預付設備款轉入其他設備	113	—
存貨轉入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396	913
合 計	<u>\$ 51,102</u>	<u>67,630</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7. 1. 1 餘額	\$	751,480	447,978			1,199,458	
處分		—	—			—	
移轉		(33,093)	(20,217)			(53,310)	
107. 12. 31 餘額	<u>\$</u>	<u>718,387</u>	<u>427,761</u>			<u>1,146,148</u>	
106. 1. 1 餘額	\$	778,722	471,023			1,249,745	
處分		—	—			—	
移轉		(27,242)	(23,045)			(50,287)	
106. 12. 31 餘額	<u>\$</u>	<u>751,480</u>	<u>447,978</u>			<u>1,199,458</u>	
<u>折舊及減損</u>							
107. 1. 1 餘額	\$	(818)	(257,833)			(258,651)	
折舊		—	(5,702)			(5,702)	
處分		—	—			—	
移轉		—	19,627			19,627	
107. 12. 31 餘額	<u>\$</u>	<u>(818)</u>	<u>(243,908)</u>			<u>(244,726)</u>	

106.1.1 餘額	\$	(818)	(262,771)	(263,589)
折舊		—	(6,023)	(6,023)
處分		—	—	—
移轉		—	10,961	10,961
106.12.31 餘額	\$	<u>(818)</u>	<u>(257,833)</u>	<u>(258,651)</u>

帳面金額

107.12.31	\$	<u>717,569</u>	<u>183,853</u>	<u>901,422</u>
106.12.31	\$	<u>750,662</u>	<u>190,145</u>	<u>940,807</u>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0,056	30,30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152)	(2,15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83)</u>	<u>(87)</u>
合 計	\$	<u>27,821</u>	<u>28,057</u>

2. 上述資產於本期已無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附近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上述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行情分別為1,781,235千元(已不含工務大樓轉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2,073,703千元。

4.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出)至土地及建築物	\$	<u>(33,683)</u>	<u>(39,326)</u>

5.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三)。

(十三)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7.1.1 餘額	\$	20,968
取得		3,768
沖轉		<u>(1,435)</u>
107.12.31 餘額	\$	<u>23,301</u>
106.1.1 餘額	\$	21,943
取得		6,101
沖轉		<u>(7,076)</u>
106.12.31 餘額	\$	<u>20,968</u>

攤銷及減損

107.1.1 餘額	\$ (13,162)
攤提費用	(4,341)
沖轉	<u>1,435</u>
107.12.31 餘額	<u>\$ (16,068)</u>

106.1.1 餘額	\$ (13,717)
攤提費用	(6,521)
沖轉	<u>7,076</u>
106.12.31 餘額	<u>\$ (13,162)</u>

帳面價值

107.12.31	<u>\$ 7,233</u>
106.12.31	<u>\$ 7,806</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59,438	66,536
應付營業稅	35,427	24,68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2,346	43,996
其他應付款－其他	<u>91,718</u>	<u>92,246</u>
合 計	<u>\$ 218,929</u>	<u>227,461</u>

上項其他應付款－其他含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六)3。

(十五) 合約負債－流動及預收款項

<u>合約負債－流動</u>	<u>107.12.31</u>
電 梯	\$ 1,806,000
租 金	1,494
其 他	<u>528</u>
合 計	<u>\$ 1,808,022</u>

<u>預收款項</u>	<u>106.12.31</u>
電 梯	\$ 1,916,197
租 金	<u>1,596</u>
合 計	<u>\$ 1,917,793</u>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組成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 679, 914)	(1, 695, 1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 166, 392	978, 3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3, 522)</u>	<u>(716, 71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度皆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1,166,3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 695, 108	1, 708, 9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41, 180	47, 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2, 143)	59, 28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 769	39, 884
支付之福利	(75, 568)	(151, 597)
計劃清償影響數	<u>(6, 426)</u>	<u>(8, 821)</u>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 679, 914</u>	<u>1, 695, 10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8, 394	228, 065
利息收入	10, 627	3, 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793	1,94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9,951	890,2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2,373)	(145,1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6,392	978,394

(4)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536	26,485
利息成本	16,644	20,971
精算或清償(損)益	(309)	(579)
前期服務成本	—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627)	(3,276)
退休金費用	\$ 30,244	43,601
營業成本	\$ 25,954	26,946
管理費用	1,808	14,167
研究發展費用	2,482	2,488
退休金費用	\$ 30,244	43,60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0,420	5,22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認列	\$ (4,662)	(80,696)
累積金額	\$ (229,891)	(225,22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679,914)	(1,695,1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66,392	978,39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513,522)	(716,71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2,143	(59,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9,793	1,944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72,175 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13,52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37,653千元或增加38,917千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8,337千元或減少37,289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207千元及51,852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5,380千元及34,717千元。

(十七)權益

1. 股本

(1)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12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①股東紅利

②保留盈餘

(3)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①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②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及民國106年6月16日召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2,789	—	155,500	—
現金股利	\$ 821,640	2.0	985,968	2.4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另民國107年3月15日及民國106年3月16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年度與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差異微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 42,608	48,400
董監事酬勞	\$ 4,734	5,378

(8)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15日決議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475	
特別盈餘公積	923	
現金股利	739,476	1.8
合計	\$ 807,874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8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議召開後，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9)本公司董事會依章程預計於民國108年5月擬決議配發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38,249千元及董事酬勞4,250千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預計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提報。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155,476	365,1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0,720)	(209,671)
期末餘額	\$ 24,756	155,476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變動	(3,242)
106 年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	(8,719)
106 年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累計減損	(3,008)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IFRS 9)	(14,9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變動	(909)
當期產生	(9,801)
期末餘額	\$ (25,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8,719)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8,719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IFRS 9)	\$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變動	645
當期產生	(7,7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 始 成 本	市 價
107.12.31	2,129,800	\$ 69,411	126,084
106.12.31	2,129,800	\$ 69,411	102,337

(十八) 收入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15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106 年度
商品銷售	\$ 3,169,428	2,909,357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2,740,691	2,525,574
租賃收入	30,153	30,403
合 計	\$ 5,940,272	5,465,334

2.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依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隨勞務提供時間逐步滿足認列於當期收入。

3. 本公司銷售商品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 動	\$ 93,467	89,387
非流動	\$ 37,117	33,024

4.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電腦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5.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1,917,793	1,808,022	109,771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收入。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346	6,498
股利收入	12,294	6,477
合 計	\$ 17,640	12,97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756)	(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54	1,029
處分其他資產－球證利益	—	3,78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05)	(31)
其他利益(備抵呆帳溢提轉列及退購沒收訂金轉列收入等)	12,628	2,560
其他損失	(1,715)	(133)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9)	(12,881)
合 計	\$ 4,797	(6,555)
3.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5)	(98)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13,261)	279,896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0,693	365,530	1,526,223	1,132,291	351,651	1,483,942
勞健保費用	99,255	26,563	125,818	92,108	26,010	118,118
退休金費用	61,370	17,081	78,451	63,423	32,030	95,453
董事酬金	—	16,195	16,195	—	17,226	17,2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598	21,698	142,296	112,318	16,704	129,022
折舊費用	48,544	13,303	61,847	39,764	12,452	52,216
攤銷費用	—	4,341	4,341	—	6,521	6,521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791人及1,73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5人。

說明：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IAS 19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含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含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265,026	96,005
未分配盈餘稅	11,150	39,631
投資抵減	(3,000)	(3,000)
土地增值稅	99	—
小計	273,275	132,6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068)	174,93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4,8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7,339	307,568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認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165)	(16,529)

3.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912,086	1,435,45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2,417	244,02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124,412	(1,593)
依法令規定補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41,803)	(146,429)
未分配盈餘稅	11,150	39,63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3,000)	(3,000)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11,068)	174,932
土地增值稅	99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4,8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7,339	307,56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另所得稅法修正案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現行 17% 提高至 20%，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65,754	45,892
估列短期員工福利	7,076	5,902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121	1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61	5,373
折舊費用年限提列之差異	138	156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826	1,552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36	7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02,705	88,786
合 計	\$ 184,117	147,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3,394)	(4,166)
合 計	\$ (6,096)	(6,868)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1,191,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	37,519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007,337
合 計	\$ —(註)	4,236,23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註)	354,229

註：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改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74,747	1,127,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5	2.76

(二十三)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50	63,9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18,750	63,9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永彰機電)	關聯企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永日建機)	子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鈞投資)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永大電梯(中國))	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上海吉億)	孫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永大電梯(中國)合併，上海吉億為消滅公司)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永大社福)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永大文教)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永大電梯(中國)	\$ 2,096	1,935
上海吉億	—	430
永彰機電	680	—
合 計	\$ 2,776	2,365

本公司銷售調速機、捲揚機、電器電路板及馬達外殼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 605 千元及 705 千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永大電梯(中國)」進貨原料，經加工為成品後，再售回「永大電梯(中國)」，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同額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 3,248 千元及 4,908 千元。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79	109
永日建機	34	34
合 計	\$ 113	143

係向「永日建機」及「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永日建機	\$ 5,449	5,449
元利盛精密	6,691	6,691
永鈞投資	17	17
合 計	\$ 12,157	12,157

係出租台北辦公室、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約定兌現票款不同。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永彰機電	\$ 676	1,191
永大電梯(中國)	273,101	86,825
上海吉億	—	129,812
合 計	\$ 273,777	217,828

(1)本公司向孫公司及關係企業「永大電梯(中國)」、「上海吉億」及「永彰機電」分別購進扶梯、PM 馬達、電子板及電氣部品等貨品。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永大電梯(中國)」、「上海吉億」及「永彰機電」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 6,002 千元及 8,835 千元。

(2)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永大電梯(中國)」及「上海吉億」則為貨到後二個月至三個月。

5. 應收(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u>應收票據</u>		
元利盛精密	\$ 1,191	1,309
永日建機	3	26
合 計	\$ 1,194	1,335
<u>應收帳款</u>		
永彰機電	\$ 554	—
元利盛精密	610	647
永大電梯(中國)	835	349
合 計	\$ 1,999	996
<u>其他應收款</u>		
永日建機	\$ 46	50
元利盛精密	195	186
合 計	\$ 241	236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86	689
永大電梯(中國)	43,596	24,453
合 計	\$ 43,682	25,142
<u>預收款項</u>		
永彰機電	\$ 528	—
<u>存入保證金</u>		
永日建機	\$ 894	894
元利盛精密	577	577
合 計	\$ 1,471	1,471

6.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按裝成本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7 年度	106 年度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 繕 費	\$ 3	69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 料	\$ 395	475
永彰機電	外包工程	—	320
永日建機	租 金	74	69
合 計		\$ 469	864

按裝成本

永彰機電	電 梯	\$	2	—
------	-----	----	---	---

管理費用

永彰機電	修 繕 費	\$	249	10
永彰機電	雜 費		—	19
永大社福	捐 贈		2,100	2,100
永大文教	捐 贈		6,300	6,300
合 計		\$	8,649	8,429

7. 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永日建機	財務支出	\$ 9	9
元利盛精密	財務支出	6	6
合 計		\$ 15	15

8.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7 年度	106 年度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528	528
永日建機	資訊服務收入	21	25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11	53
合 計		\$ 560	606

9.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無。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上海吉億	機器設備	\$ —	956

1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769	47,417
退職後福利	322	32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0	49
合計	\$ 36,141	47,792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07. 12. 31	106.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長期借款擔保品				
性不動產－土地	(尚未塗銷)			\$ 458,051	98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長期借款擔保品				
性不動產－建築物	(尚未塗銷)			17,664	224,535
合	計			\$ 475,715	1,212,5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付款情形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一年內	\$ 1,768	2,976
一年至五年	1,923	4,300
五年以上	—	—
合計	\$ 3,691	7,27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1,072 千元及 13,794 千元。

(二)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一年內	\$ 6,149	10,635
一年至五年	3,648	3,848
五年以上	—	—
合 計	\$ 9,797	14,483

(三)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無。

(四)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42,540 千元及 234,150 千元。

(五)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35,467	59,673
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2,005	—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6,479	—
合 計	\$ 43,951	59,673

(六)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103.09.30 ~108.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4.06.01 ~10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6.05.22 ~111.05.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6.05.22 ~111.05.21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5.11.01 ~110.10.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HVF3 電壓型)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6日獲悉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係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在台全資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透過公開收購方式，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現金新台幣60元為對價，收購本公司股份，預定最高收購數量360,964,46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及公開收購人單一股東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及其關係企業所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數)總數約88.32%)，預定最低收購數量88,504,32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總數約21.66%)，公開收購期間為民國108年1月17日起至108年3月7日止。惟該公開收購之完成，係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之核准，且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及本公司股東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之情況下為前提。

另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8日經董事會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民國108年1月28日經審議委員會，及民

國108年1月29日召開董事會查證結果，經全體委員、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認為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條件尚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原則，故同意本公開收購案。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6日接獲收購期間延長通知，由原預計自民國108年1月17日起至108年3月7日止延至民國108年4月22日止，其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理由：

1. 本次公開收購以公開收購人取得投審會之核准為條件之一，已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投審會申請投資核准，惟投審會尚在審查中。
2. 本次公開收購以公開收購人取得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不禁止結合決定為條件之一，已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惟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尚在審查中。

(二)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接獲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20條規定，自行召集本公司民國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通知，開會日期為108年4月18日，會議召集事由：全面改選第19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董事應選名額為9名，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

(三)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12. 31	106.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2,920	211,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71,6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	—	182,5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955	823,66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28,474	1,240,404
其他應收款	598	3,324
存出保證金	67,336	49,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5,520	5,5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8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22,860	733,665
其他應付款	218,929	227,4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643	2,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3,522	716,714
存入保證金	5,415	5,277

(註)：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9.87%及99.86%。

(2) 減損損失評估

107年

本公司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施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6年

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經評估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3,410	253,410	253,410	—	—
應付帳款	469,450	469,450	469,450	—	—
其他應付款	218,929	218,929	218,92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643	219,643	219,64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513,522	513,522	—	—	513,522
存入保證金	5,415	5,415	—	—	5,4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6,593	286,593	286,593	—	—
應付帳款	447,072	447,072	447,072	—	—
其他應付款	227,461	227,461	227,46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47	2,247	2,24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	716,714	716,714	—	—	716,714
存入保證金	5,277	5,277	—	—	5,277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07. 12. 31				106. 12. 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15	30.665	104,709	1,676	29.71	49,794	
人民幣		898	4.447	3,994	185	4.54	840	
歐元	—		35	—	—	35.37	—	
日幣		288	0.2762	80	2,874	0.2622	7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3,249	30.665	7,765,989	286,598	29.71	8,505,283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貨幣性項目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非貨幣項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 金	\$	78,707	85,551
人民幣		40	8
歐 元		—	—
日 幣		1	8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有借款額度，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並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7. 12. 31		106. 12. 31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4,000	40,800	24,000	40,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別股球證	5,520	8,940	5,520	8,900
合 計	\$ 29,520	49,740	29,520	49,04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八)。

(3)公允價值層級

a.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上述說明。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3。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基金及股票	\$ 522,920	—	—	522,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益投資	\$ 86,156	—	—	86,156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85,449	85,44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211,202	—	—	211,202
遠期外匯合約	\$ —	(686)	—	(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益投資	\$ 95,957	—	—	95,957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轉換。

(5)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86,557
投資成本收回－減項	(1,108)
期末餘額	\$ 85,449

當期末實現其他損益 \$ —

②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
		(107.12.31 為 0.9%~1.05%)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 為 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③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5%	5,597	(5,59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所面臨之財務風險，並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150,000千元及美金6,5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無借款之情事。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16.43%及27.46%。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626,541	3,734,3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955)	(823,662)
淨負債	\$ 2,634,586	2,910,697
權益總額	\$ 11,295,795	11,583,418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23.32%	25.13%

截至民國107年12月底，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七(二)。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	王道商業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15,000	24,120	0.12%	24,120
	受益憑證－ETF	CFA50(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	"	"	30,000	497	—	497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	"	"	195,160	2,771	—	2,771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	4,858,378	50,143	—	50,143
	受益憑證－開放式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279,334	50,097	—	50,097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	"	3,998,784	50,072	—	50,072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新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3,704,829	50,043	—	50,043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073,367	50,037	—	50,037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67,705	50,030	—	50,03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4,325,783	50,015	—	50,015
	受益憑證－開放式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793,512	50,012	—	50,012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4,928,245	50,000	—	50,000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865,876	45,083	—	45,083
	上市股票	王道商業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0,769,539	86,156	0.45%	86,156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26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9	10.00%	78,169
永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9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812,693	4,115	6.82%	4,11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庫藏股	2,129,800	126,084	0.52%	126,084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2,500	2,375	0.42%	2,37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0.46%	—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個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進期間	單	價	期		
本公司	永大電梯(中國)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73,101	15.04%	貨到後2~3個月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2至3個月	43,596	佔個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9.29%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99,148 NTD 6,106,993	USD (8,618) NTD(260,151)	USD (6,697) NTD(201,958)	子公司，含內部逆流交易淨已實現毛利2,833千元。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12, Lotemau Centre/Ava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4,101 NTD 1,658,996	USD (5,937) NTD(179,226)	USD (5,937) NTD(179,226)	子公司，認列損益包括投資損失美金(1,833)千元(折合新台幣(55,338)千元)及商譽減損損失美金(4,104)千元(折合新台幣(123,888)千元)。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900,000	20.16%	239,864	(161,352)	(32,530)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85,000	85,000	8,500,000 (註四)	100.00%	16,878	4,294	35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82,968	116,318	59,322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SMT/LED/IC封裝/MEMS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136,025	99,699	41,096	關聯企業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53,894 NTD 1,652,660	USD (8,618) NTD(260,151)	USD (1,833) NTD (55,360)	由母公司透過子公司(尚盈)轉投資孫公司(香港永大)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詳表四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四：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辦理現金減資9,500,000股，業已完成相關減資程序。

表四、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八及九)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九)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註三)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58,133)千元 (折合新台幣 (261,976)千元) (註四)	100.00% (註七)	(261,976)千元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3,5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36,573 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九)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六)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九)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7,654,869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289,621 千元 (共折合新台幣 1,569,843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6,777,477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變更為「永大電梯(中國)」直接投資，原母公司出資股權部份已匯回，持股為 100%。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永大電梯(中國)」董事會決議由「永大電梯(中國)」吸收合併「上海吉億」，「永大電梯(中國)」為存續公司，「上海吉億」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越南永大」、「四川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之損益。

註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	文	號
永大	1.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巨佑	1.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2.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臺北市府商業商字第 10593493500 號核准函。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六、1.「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本公司取得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6,963 千元(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扣除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投資「上海吉億」之原始投資金額計美金 10,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 323,348 千元)後之差額計人民幣 19,621 千元(折合新台幣 94,214 千元)即為匯回之投資收益。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01,860 千元)。
6.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7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48,300 千元)。
7.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22,325 千元)。
8.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5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231,915 千元)。
- 註七、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持股為 78.72%，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持股為 21.28%，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 註八、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由於「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完成，故「四川永大」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152,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註九、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編製之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523,043	13,904,643	-1,618,400	-1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1,956	5,419,088	-392,868	-6.76%
無形資產	185,577	52,622	-132,955	-71.64%
其他資產	2,408,261	2,273,691	-134,570	-5.59%
資產總額	23,928,837	21,650,044	-2,278,793	-9.52%
流動負債	11,199,914	9,449,408	-1,750,506	-15.63%
非流動負債	963,987	729,047	-234,940	-24.37%
負債總額	12,163,901	10,178,455	-1,985,446	-16.32%
股本	4,108,200	4,108,200	0	0.00%
資本公積	264,835	270,267	5,432	2.05%
保留盈餘	7,133,037	6,987,662	-145,375	-2.04%
權益總額	11,764,936	11,471,589	-293,347	-2.49%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				
1. 無形資產：主要係本期經評估商譽已產生減損，故全數轉列減損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係因台灣永大陸續繳存台灣銀行專戶及支付退休(職)金約 2 億元，致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兩期差異較大。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6,752,217	14,858,628	-1,893,589	-11.30%
營業成本	-12,297,354	-11,422,890	874,464	-7.11%
營業毛利	4,454,863	3,435,738	-1,019,125	-22.88%
營業費用	-2,975,940	-2,460,104	515,836	-17.33%
營業利益	1,478,923	975,634	-503,289	-34.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980	79,035	9,055	12.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48,903	1,054,669	-494,234	-31.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1,734	-322,926	68,808	-17.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57,169	731,743	-425,426	-36.7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298,728	-146,162	152,566	-5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8,441	585,581	-272,860	-31.79%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之分析)

- (1)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大陸地區近年承接之訂單售價下滑，且受原材料成本上漲影響，遂使毛利及獲利大幅下滑。
-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收下滑、毛利減少，致本期獲利較去年減少。
-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增加：同說明(2)。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3. 預期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 目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3,66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8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8.37%	5.52%	-34.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52%	89.39%	-0.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5%	-2.32%	415.5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獲利下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支出減少所致。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獲利下滑發放股利亦減，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支出減少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75,535	762,198	664,107	3,973,626	—	—

(1)營業活動：108 年中國房地產投資因金融監管嚴格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廠商外移導致內需不足而放緩，電梯市場需求受連帶影響，銷售競爭激烈，接單價格下滑，產品利潤降低。但因有保障房專案、舊改政策及棚改計畫之推行，預期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將維持平穩。

(2)投資活動：本公司生產設備及廠房老舊更新，加上電梯工程保證金之必要支出，預期 108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將為淨流出。

(3)籌資活動：轉投資公司因獲利衰退，盈餘分配將較 107 年減少，加上發放現金股利之資金需求，108 年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將為淨流出。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年資本支出主要運用在生產設備汰換及廠房修繕，無重大資本支出項目，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電梯相關機電產業為主，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

2. 獲利主要原因：

107 年永大（中國）因房地產增速放緩，房企融資環境趨緊，電梯出貨量減少，以致產能未達規模，且有必要費用支出及折舊攤銷，未來將持續加強銷售及提高產能來因應。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暫未有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3,635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 0.43%及營業利益之 6.52%，比例極低，且本公司無借款，因此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無影響。	暫不需因應措施。
匯率變動	1. 永大（中國）107 年度營收佔合併財報比例約 56%，由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此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的升貶將影響公司損益。 2. 本公司部分採購活動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匯率波動亦將影響公司損益。	1. 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未來永大（中國）若將盈餘匯回，在預期匯率變動有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進行適當避險。 2. 適當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通貨膨脹	若鋼材、稀土等佔生產成本比重較大的原物料價格上揚，將對電梯成本管控及公司獲利有不利之影響。	持續掌控原物料供應來源與存貨水位，搭配簽訂兩岸協同採購合約議價方式，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間，因實際營運需求而從事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依規定按時申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所進行之遠期外匯合約，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依規定按時申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計劃主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Y12 控制系列開發	500
2	電梯監控暨物聯網開發	560
3	永大中央監控系統	500
4	MPU H8 轉換 RX63N 開發	300
5	Y12 系列(EN)控盤開發	300

項次	計劃主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6	二代 YHVF 高速梯機種開發	1, 610
7	電腦化試驗台	100
8	PCB 電磁干擾抑制開發	500
9	上位控制器程式架構開發	4, 000
10	Infoteam IEC61131 程式平台開發	4, 000
11	電腦化自動測試試驗台	300
12	電梯即時紀錄裝置開發	200
13	二代無機房電梯開發	4, 780
14	競爭板家用梯開發	2, 870
15	汰改用主機 1000kg 開發(R1：1)	500
16	帶鎖門刀(防扒門裝置)	200
17	衝擊門開發	300
18	長筒型 PM 大載重無機房	500
19	新國標對應開發	4, 820
20	10000Kg 貨梯開發	2, 000
21	小機房電梯開發擴展	1, 370
22	舊樓加裝梯整機開發	910
23	高速梯電梯 7m/s 電梯型式試驗	910
24	整機降本項目	1, 370
25	Series P 系列公交扶梯開發	15, 030
26	Series W 系列公交人行道開發	4, 560
27	商用扶梯次世代調研	460
28	公交大專案支持	230
29	馬達改善性開發	4, 100
30	物聯網開發	230
31	AI 相關技術導入	1, 370
32	公交型扶梯電控系統開發	1, 090
33	扶梯電控系統優化	140
34	公交扶梯大專案支持	90
	合 計	60, 700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研發技術團隊的人事已趨於穩定，向心力強。
2. 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團隊。
3. 逐年編列一定的資源投入研發預算。

4. 積極投入新法規 CNS15827-20 對應自主開發，居業界領導地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8 年受到國際經貿衝突影響，資金市場狀況收緊及全球經濟增長趨緩將使美國聯準會對今年升息持謹慎態度，國內央行亦維持溫和穩定的貨幣政策，以創造低利環境安定投資信心，加上政府推行都市更新及老屋重建等多項政策，將對房市帶來利多效益，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有望平穩增長。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擴廠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物品均為市場上供應充足之商品，無缺料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永大股權異動結果是趨於集中少數大股東，表示對公司營運模式及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對公司並無不良的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經營權改變後，委任專業經理人來管理公司營運，而且經營權跟管理權分開合乎公司治理的方向，未來會是創造員工、股東雙贏。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永日建機」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銷售 SCX2800-2 吊車乙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爭議訴訟案件，該商品總價為日幣 18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70,562,700 元)。該案於 107 年 10 月經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已確認該項買賣交易實屬有效存在，無需返還價金。「永日建機」將以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40,000,000 元及備抵銷貨退回金額計 66,000,000 元予以迴轉，同時將在途存貨結轉成本金額計 63,000,000 元，該交易貨款已收訖無誤。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許瑞鈞（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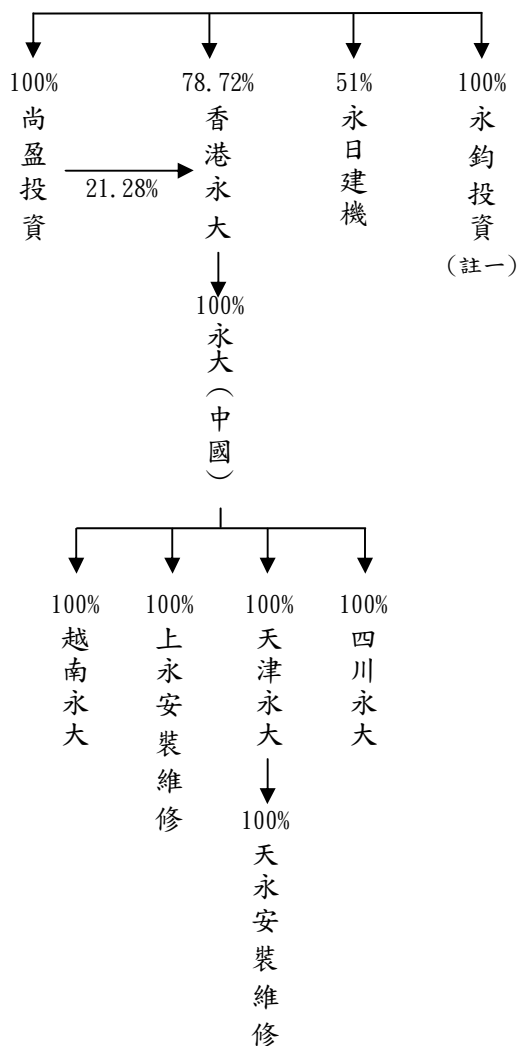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9,800 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二：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由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永大電梯設備(中國)」為存續公司，「上海吉億」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1993/3/25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US\$ 15,113	以投資為專業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993/9/1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99號	US\$ 56,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4/27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NT\$ 85,000	一般投資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998/9/2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0樓	NT\$ 128,000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2007/12/5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33,500	以投資為專業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08/4/3	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RMB 200,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08/7/28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599號6-7幢	RMB 20,000	電梯保養及按裝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010/1/25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二坊藍山路26號	US\$ 800	電梯銷售、保養及按裝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11/3/22	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RMB 3,500	電梯保養及按裝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13/6/28	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RMB 152,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3. 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及保養；大樓自動化系統與流量監控系統及投資業……等。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建設機械及建機零件皆向日立建機株式會社購入。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1,183,510	78.72%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瑞鈞			0	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周水島	6,528,000	51.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瑞鈞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日立建機代表人：對馬拓紀	6,272,000	49.00%	0	0%
	董事	日立建機代表人：小林憲文			0	0%
	監察人	林東昇	0	0%	—	—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8,500,000	100.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0	0%
	監察人	吳逢明	0	0%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33,500,000	100.00%	0	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香港永大代表人：許瑞鈞	—	100.00%	—	—
	董事	香港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董事	香港永大代表人：吳逢明				
	監察人	香港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總經理	許作名	—	0%	—	—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沈裕淵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蔡定憲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志昂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馬克民	—	1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鴻森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楊文宗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志昂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天津永大代表人：趙春勇	—	100.00%	—	—
	董事	天津永大代表人：周水島				
	董事	天津永大代表人：蔡定憲				
	監察人	天津永大代表人：陸彪康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志昂	—	100.00%	—	—
	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高敏洲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蔡定憲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子文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陳志昂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406,222	14,156,877	6,390,617	7,766,260	8,306,719	-359,532	-260,151	-
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566,971	14,045,543	6,390,618	7,654,925	8,306,719	-359,015	-261,975	-
3.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42,961	0	142,961	0	-218.01	4,293	0.24
4.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	565,430	206,668	358,762	892,335	129,432	116,318	9.09
5.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45,647	1,658,996	0	1,658,996	0	0	-179,226	-
6.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907,680	1,889,563	260,696	1,628,867	922,009	17,888	-12,215	-
7.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95,197	607,452	117,622	489,830	161,743	18,213	-31,597	-
8.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3,264	36,125	4,295	31,830	11,931	2,344	3,352	-
9.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15,505	18,200	360	17,840	940	259	1281.99396	-
10.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736,573	1,220,705	703,040	517,665	632,847	-84,776	-32,778	-

註：1. 香港永大、永大電梯設備(中國)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係以合併報表之金額編製表達。

2. 財務報表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資產負債類及損益類科目分別以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仟元。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 比例	取得 或處分 日期	取得 股數及 金額	處分 股數及 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持有股數及 金額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 為子公司背 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 貸與子公 司金額
永鈞 投資	180,000	自有 資金	100.00%	—	—	—	—	2,129,800 股 137,159 仟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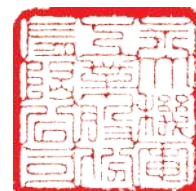
註：1.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故對財務績效無影響。

2. 上列子公司於 87 年成立，嗣後並未增資，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作名

